



浙江大学



20/ 24 **浙大生活
服务手册**

目录

浙大生活服务手册

一 编者的话 1

二 校园餐饮 2

(一) 各校区食堂分布	2
1. 紫金港校区	2
2. 玉泉校区	6
3. 西溪校区	9
4. 华家池校区	10
5. 之江校区	10
(二) 咖啡甜品门店分布	12
(三) 网上订餐	13

三 学生住宿 14

(一) 学生公寓	14
1. 公寓简介	14
1.1 各校区公寓分布	14
1.2 宿舍硬件及配套设施	15
1.3 各校区宿管办分布	15
2. 住宿服务	15

2.1 新生住宿流程	15
2.2 住宿调整流程	16
2.3 校外住宿审批	17
2.4 退宿与毕业离校等流程.....	17
2.5 临时住宿服务	17
3. 网上自助服务	18
3.1 电表充值和水电缴费	18
3.2 自助开水和订水服务	18
3.3 空调租赁流程	19
3.4 毕至居预约.....	19
4. 洗衣机预约服务.....	20
(二) 国际学生公寓	20
1. 各校区公寓分布.....	20
2. 国际学生住宿申请	24
3. 校外住宿登记手续办理	24



四 教工住房.....25

(一) 信息查询、证明开具.....	25
1. 个人住房信息查询操作指南.....	25
2. 事业编制教职工房改工龄职级证明	37
3. 教职工住房相关情况证明开具手续办理	27
(二) 教师公寓.....	28
1. 各类教师公寓入住标准.....	28
2. 各类教师公寓使用费标准.....	29



五

酒店预订

42

3. 各类教师公寓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30
4. 教师公寓排队轮候计分各项分值标准.....	31
5. 教师公寓网上选房操作指南	32
6. 教师公寓入住手续办理	33
7. 招待所式公寓(G类公寓) 入住手续办理	34
8. 教师公寓换房手续办理.....	35
9. 教师公寓续约手续办理.....	36
10. 教师公寓退房手续办理	36
11. 教师公寓使用费缴纳.....	36
12. 教师公寓现场服务点.....	37
(三) 内部单位借房	37
1. 内部单位借房申请对象	37
2. 内部单位借房使用费标准.....	38
3. 内部单位借房申请流程	38
4. 内部单位借房退房流程	38
5. 内部单位借房使用费缴纳办理.....	38
(四) 公积金、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等	38
1. 教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转入	38
2. 事业编制教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申报.....	38
3. 事业编制教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申报	39
4. 教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提取...39	39



六 交通出行 43

(一) 班车查询	43
(二) 用车预定	43
(三) 校园巴士路线和班次.....	43
(四) 在校本科生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更改.....	44
(五) 在校本科生乘车优惠卡补办.....	44



七 校园卡服务 46

(一) 校园卡正式卡办理.....	46
(二) 校园卡密码	47
(三) 校园卡充值服务	47
(四) 校园卡挂失与解挂.....	47
(五) 校园卡换卡.....	47
(六) 校园卡延期.....	48
(七) 校园卡关联银行卡方法.....	48
(八) 校园卡服务部网点.....	48



八 网络信息 50

(一) 网络账号申请	50
(二) 网络账号缴费	50
(三) 网络帐号信息修改、过户、注销	51

(四) 校园无线网络使用方法 51

 **九 户政服务 52**

- 1. 咨询电话和受理地点 52
- 2. 学生户籍迁入手续办理 52
- 3. 学生户籍证明办理 53
- 4. 学生户籍迁出手续办理 54

(二) 户口类事项(教师篇) 55

- 1. 咨询电话和受理地点 55
- 2. 教职工户口迁入手续办理 55

(三) 交通类事项(教师篇) 57

- 1. 咨询电话和受理地点 57
- 2. 智能通行固定注册车辆申请业务办理 57
- 3. 固定包月续费、夜间停车泊位费充值业务办理 58

(四) 公安紫金港综合服务大厅办理事项 60

- 1. 身份证办理 60
- 2. 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办理 60

 **十 日常报修 61**

(一) 报修范围 61

(二) 报修流程 61

- 1. 网上报修 61
 - 2. 线下报修 61
-



十一 校园快递 63

(一) 邮政网点.....	63
(二) 邮政快递寄件及取件流程.....	66
(三) 邮政快递取件流程	67



十二 校园购物 68

(一) 浙大文创	68
(二) 求是生活.....	70



十三 医疗婚育 75

(一) 事业编制教职工医疗保险参(续)保办理	75
(二) 事业编制教职工停保(离校)办理	76
(三) 事业编制教职工医保关系转接	76
(四) 事业编制教职工社保证明、医保个人信息变更、近亲属社保卡绑定解绑(家庭共济)、就医凭证(即《证历本》)补办、异地就医备案等办理	77
(五) 事业编制教职工生育津贴和计划生育津贴申报	77
(六) 事业编制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证申办	78
(七) 就医指南.....	79
(八) 婚育事项.....	80



十四 幼教服务 82

(一) 招收对象.....	82
(二) 报名流程.....	82
(三) 分园一览.....	82



十五 校园游历 85

(一) 校园历史文物建筑	85
1. 之江校区.....	85
2. 玉泉校区.....	86
3. 华家池校区	86
4. 西溪校区.....	87
5. “文旅浙大” 信息化平台	89
(二) 文化场馆预约	90
1. 校史馆.....	90
2. 艺博馆.....	90



十六 运动场所 92

(一) 紫金港校区.....	92
(二) 玉泉校区.....	92
(三) 西溪校区	94
(四) 华家池校区	94
(五) 之江校区.....	94



十七 其他事项 95

(一) 失物招领 95

(二) 报警求助 95

》》》一、编者的话

《浙大生活服务手册》自2020年8月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师生较高的评价，尤其是新入职的教职工和新入学的同学。随着时间的推移，校内单位提供的生活类事项不断丰富。今年7月，我们启动了《浙大生活服务手册》的更新工作，校园餐饮、学生住宿、教工住房、校内酒店、交通出行、校园卡服务、网络信息、户政服务、日常报修、校园快递、校园购物、医疗婚育、幼教服务、校园游历、运动场所等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希望新一版的《浙大生活服务手册》能为师生提供更加全面的生活服务向导，这也正是我们编纂这本服务手册的意义所在。

在2020年版《浙大生活服务手册》的前言中我们说明了舟山和海宁校区的运行机制和属地政策的差异性，因此未将上述校区的相关信息纳入，本次更新依旧沿用。

校内生活信息是不断在变化的，我们在编纂过程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纰漏，敬请广大师生批评指正。同时也欢迎将宝贵的意见或建议反馈给我们，我们的邮箱是zjuzwc@zju.edu.cn。

2024年8月





二、校园餐饮

(一) 各校区食堂分布

紫金港校区

休闲餐厅



地 址：紫金港食堂大楼一层西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自选式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 6:30-9:00

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8:45

联系电话：88206318

风味餐厅

地 址：紫金港食堂大楼一层东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全国各地风味小吃。

服务时间：7:00-22:00

联系电话：88206517

民族餐厅



地 址：紫金港食堂大楼二层西侧

服务内容：主要为回族等少数民族学生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 6:30-9:00

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45-18:30

联系电话：88206007

东区食堂

地 址：紫金港食堂大楼二层东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8:30

联系电话：88206007





西区食堂

地 址：紫金港食堂大楼二层西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餐 7:00-8:00、中餐11:00-13:00

晚餐17:00-18:00

联系电话：88206007



三楼餐厅

地 址：紫金港食堂大楼三层东侧

服务内容：教工餐（工作日中餐），点菜及包厢服务
(工作日晚餐及周末中晚餐)

服务时间：中餐 11:00-13:00 (工作日)

11:00-13:30 (周末)

晚餐 17:00-19:30

联系电话：88206283



东二麦思威
餐吧一楼

地 址：紫金港东二教学楼连廊一楼

(麦思威咖啡吧南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中式快餐。

服务时间：早餐 7:00-9:00 (周末、节假日暂停供应)

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8:30



东二麦思威
餐吧二楼

地 址：紫金港东二教学楼连廊二楼

(麦思威咖啡吧南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西式快餐。

服务时间：11:30-18:30 (周末、节假日暂停供应)



临湖餐厅

地 址：紫金港小剧场西侧（毗邻启真湖）

服务内容：一楼主要提供中式快餐,二楼主要提供中西式套餐。

服务时间：一楼中餐 11:00-13:00、晚餐 16:30-18:15

(周末、节假日暂停供应)

二楼中餐 11:00-13:30、晚餐 16:30-18:45

联系电话：88206263



麦香餐厅

地 址：紫金港医学专业图书馆一楼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中餐11:00-13:15
晚餐 16:30-18:30
联系电话：88206817

澄月餐厅一楼

地 址：紫金港西区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中式套餐、西餐料理、烤鱼川锅、
米线煲仔饭、咖啡饮品及各类小吃。
服务时间：中餐 11:00-13:30
晚餐 16:30-19:30
联系电话：87071150

澄月餐厅二楼

地 址：紫金港西区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自选式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 6:30-9:00
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8:30
联系电话：87071150

玉湖餐厅

一楼



地 址：紫金港西区生活组团宿舍2舍东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自助称重式东南亚风味菜品、
智慧面档、砂锅等。
服务时间：
自选档口：中餐10:30-13:00、晚餐16:30-18:30
智慧档口：10:30-22:00
联系电话：88206817



校 / 园 / 餐 / 饮

校园餐饮

玉湖餐厅 二楼



地址：紫金港西区生活组团宿舍2舍东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菜品、风味美食。

服务时间：自选区

早餐6:30-9:00

中餐11:00-13:00

晚餐16:30-18:30

风味区

中餐11:00-13:30

晚餐16:30-19:30

联系电话：88206817

银泉餐厅 一楼

地址：紫金港银泉宿舍楼1幢东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西餐料理、煲仔、小食、米线、
面点、麻辣拌等产品

服务时间：中餐11:00-13:30

晚餐16:30-19:30

联系电话：88206567

银泉餐厅 二楼自选区



地址：银泉宿舍一舍对面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自选式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6:30-9:00

中餐11:00-13:00

晚餐16:30-18:30

联系电话：88206567

银泉餐厅 二楼速选区

地址：银泉宿舍一舍对面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风味小吃
服务时间：中餐11:00-13:00
晚餐16:30-18:30
联系电话：88206567





银泉餐厅
二楼西北风味

地址：银泉宿舍一舍对面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陕西面食
服务时间：中餐11:00-13:30
晚餐16:30-19:30
联系电话：88206567

银泉·小乐惠

地址：紫金港银泉宿舍楼1幢东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川菜
服务时间：中餐11:00-13:30
晚餐17:00-19:30
联系电话：88206458

食天一隅

地址：紫金港银泉餐厅三楼
服务内容：提供大厅点餐和包厢服务
服务时间：中餐11:00-13:30、晚餐17:00-19:30
联系电话：88981321

玉泉校区

第一食堂



地址：玉泉8舍西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 6:30-9:00
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8:30
联系电话：87951163



第四食堂一楼
(改造中)

地 址：玉泉校医院对面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 6:30-9:00
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8:30
联系电话：87952217

第四食堂二楼
(改造中)

地 址：玉泉校医院对面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中餐 11:00-12:30
晚餐 16:30-18:00
联系电话：87952217

第五食堂

地 址：求是村内64幢旁边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 6:30-8:30
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8:00
联系电话：87951161

怡膳堂一楼

地 址：玉泉12舍旁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地方特色风味小吃
服务时间：中餐 11:00-13:30、晚餐 16:30-19:30
(其中食街服务时间为：11:00-22:00)
联系电话：13456846914





怡膳堂二楼

地 址：玉泉12舍旁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面食、川菜等

服务时间：

玫瑰简餐：中餐 11:00-13:00、晚餐 16:30-18:30

怡家馆、小乐惠：中餐 11:00-13:30、晚餐 16:30-19:30

联系电话：13456846914

靓园



地 址：玉泉11舍旁边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各地风味小吃。

服务时间：早餐6:30-9:30

中餐11:00-13:00

晚餐16:30-19:00

联系电话：87952390

第二食堂一楼
(麦思威餐厅)

地 址：怡膳堂西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西餐、料理、甜品、咖啡。

服务时间：午餐 11:00-13:30,

晚餐 16:30-19:30

联系电话：13606613427

第二食堂一楼
生活空间

地 址：怡膳堂西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咖啡、饮料、甜品、西点。

服务时间：7:00-20:00

联系电话：13606613427

第二食堂二楼

地 址：怡膳堂西侧

服务内容：中餐自助称重、明档（只对教工提供服务），

晚餐风味明档。

服务时间：中餐 11:00-13:00（周末11:00-13:30）

晚餐 16:30-19:30

联系电话：13606613427



校 / 园 / 餐 / 饮



民族餐厅



地 址：怡膳堂右侧边
服务内容：主要为回族等少数民族学生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9:00
联系电话：13706515405

小乐惠餐厅

地 址：第四食堂二楼西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川菜。
服务时间：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9:00
联系电话：87952217

西溪校区

第一食堂



地 址：西溪北门东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 6:30-9:00
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8:30
联系电话：88273556

第二食堂

地 址：文三路232号生科院向右50米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 6:30-9:00
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18:30
联系电话：88273621

美食坊

地 址：西溪北门东侧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各地风味小吃。
服务时间：午餐 11:00-13:30
晚餐、夜宵 16:30-21:30
联系电话：88273556





华家池校区

第二食堂
(原第五食堂)



地址：华家池教学楼南面20米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6:30-9:30
中餐：11:00-13:00
晚餐：16:30-18:30
联系电话：86971330

第一食堂

地址：华家池教学楼南面40米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风味类产品及自助称重服务。
服务时间：中餐 11:00-13:30
晚餐 16:30-19:30
联系电话：86971330

之江校区

之江食堂

地址：之江学生活动中心旁边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早餐 6:30-9:30
中餐 11:00-13:00
晚餐 16:30-21:30
联系电话：86592714

注：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各食堂的开放情况以后勤集团的通知为准。



校 / 园 / 餐 / 饮

校园餐饮





(二) 咖啡甜品门店分布

师生可通过“浙大生活”公众号中选择校园E达通板块或通过网页访问 <https://map.zju.edu.cn/index.html>，获取校园内的咖啡甜品等门店信息，选择对应门店可一键导航。

The screenshot shows a 3D campus map of Zhejiang University with various buildings and green spaces. Six coffee/dessert shops are marked with red location pins and numbered 1 through 6.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the shop names,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 1. 風林SPACE
地址：海月学生活动中心二楼
电话：13156394515
- 2. 零风书屋数学学院店
地址：海的风书屋隔壁一楼
电话：0571-87953842
- 3. 零风书屋古籍馆店
地址：古籍图书馆一楼
电话：0571-87071898
- 4. 吉利烘焙
地址：蓝山咖啡SOHO2/5003/...
电话：13819162321
- 5. 贵味蛋糕
地址：蓝4-5002/5006/5007
电话：13888826053
- 6. 一鸣真鲜奶吧(翠柏国际)
地址：翠柏1幢SOH17/5018/...
电话：130956100678





(三) 网上订餐

1. 服务内容：快餐配送

服务流程：关注“浙大生活”微信公众号，完成身份验证，进入“网上订餐”。

2. 结算方式：

微信订餐校园卡支付无法提供校内收据。

如需开通签单权限，请联系服务专员。

3. 服务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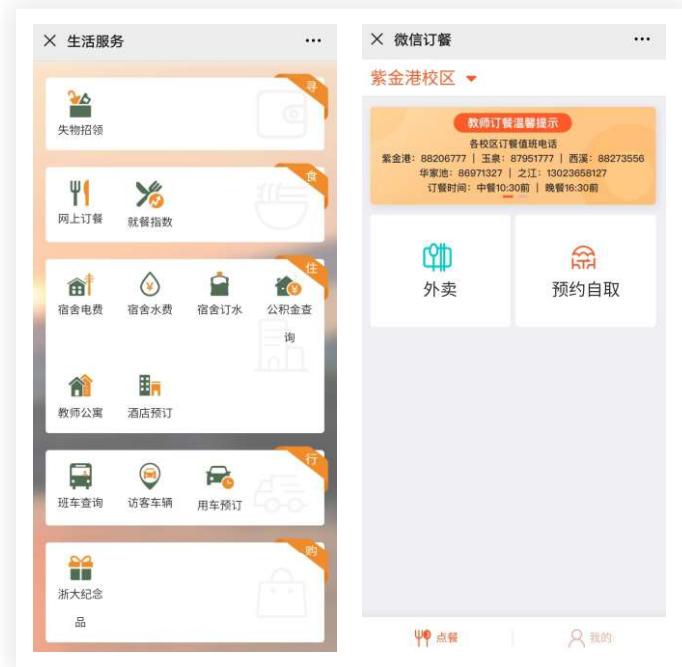
紫金港 88206777, 88206817

玉 泉 87951163

西 溪 88273556

华家池 86971327

之 江 13185085339



三、学生住宿

(一) 学生公寓

1. 公寓简介

1.1 各校区公寓分布

校区	宿舍楼数量	寝室内有独立卫生间的楼宇	楼层公共卫生间的楼宇	套间内公共卫生间的楼宇
紫金港校区	54	白沙1幢、白沙2幢、白沙3幢、白沙4幢、翠柏1幢、翠柏2幢、翠柏3幢、翠柏4幢、丹阳1幢、丹阳2幢、丹阳3幢、丹阳4幢、丹阳5幢、丹阳6幢、青溪3幢、青溪4幢、紫云1幢、紫云2幢、紫云3幢、紫云4幢、紫云5幢、碧峰1幢、碧峰2幢、碧峰3幢、碧峰4幢、碧峰5幢、澄月1幢、澄月4幢、玉湖1幢、玉湖2幢、玉湖3幢、玉湖4幢、玉湖5幢、玉湖6幢、玉湖7幢、银泉1幢、银泉3幢、银泉4幢、银泉5幢、银泉6幢、银泉7幢、银泉8幢	青溪1幢、青溪2幢、港湾29幢	蓝田1幢、蓝田2幢、蓝田3幢、蓝田4幢、蓝田5幢、蓝田6幢、澄月2幢、澄月3幢、银泉2幢
玉泉校区	29	8舍、16舍、23舍、24舍、25舍、26舍、30舍、31舍、32舍	1舍、2舍、3舍、4舍、5舍、6舍、7舍、11舍、12舍、13舍、14舍、15舍、20舍、21舍、22舍	9舍、10舍、27舍、28舍、29舍
西溪校区	7	15幢、16幢、17幢	9幢、10幢、11幢、12幢	
华家池校区	9	1舍、5舍、9舍、红六楼	3舍、4舍、7舍、8舍、红五楼	
之江校区	6		8号楼、9号楼、11号楼、12号楼、13号楼、16号楼	



1.2 宿舍硬件及配套设施

报箱（部分）、自助洗衣房（部分）、毕至居（部分）、值班室、公告板、微波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活动室（部分）、党员之家（部分）、其他功能房（如电影房、舞蹈房、健身房等）

1.3 各校区宿管办分布

校区宿管办	办公地址	办公联系电话
紫金港校区	白沙综合楼一楼服务大厅	0571-88206060
玉泉（之江）校区	8舍架空层东南角	0571-87951836
西溪校区	12幢一楼东109	0571-88273554
华家池校区	5舍二楼西	0571-86971037

2. 住宿服务

2.1 新生住宿流程

(1) 新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提交住宿意向申请。

(2)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根据申请结果，按照学校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空余房源，进行住宿安排。

(3) 在开学报到前1天，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点对点的方式告知新生其住宿安排结果。

(4) 新生在开学报到日凭录取通知书到相应宿舍楼办理入住手续，领取寝室钥匙后入住。



2.2 住宿调整流程

2.2.1 个人楼内住宿调整

(1) 申请者向所在宿舍楼的楼长提出楼内住宿调整申请。

(2) 楼长同意其申请后，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寝室，搬入新寝室，完成个人楼内住宿调整。

2.2.2 个人校区内跨楼住宿调整

(1) 申请者向所在校区宿管办提出校区内跨楼住宿调整申请。

(2) 校区宿管办接受其申请后，开具离寝单据给申请者。

(3) 申请者凭离寝单据分别到调入宿舍楼和调出宿舍楼的楼长处签字确认。

(4) 调出宿舍楼的楼长为申请者办理离寝手续。

(5) 申请者回到校区宿管办更换入住单据，到调入宿舍楼领取新寝室钥匙。

(6)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寝室，搬入新寝室，完成个人校区内跨楼住宿调整。

2.2.3 个人跨校区住宿调整：

(1) 申请者在微信公众号【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下载跨校区住宿调整申请表，打印并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后，由导师或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盖学院公章。

(2) 申请者将学院已审批盖章的申请表拍照上传至微信公众号【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发起跨校区住宿调整申请。

(3) 相应校区宿管办线上审批通过接受申请，同时申请者收到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同意调整的通知。

(4) 申请者到调出宿舍楼的楼长处办理离寝手续。

(5) 申请者带离寝单到调出校区宿管办办理退宿，变更住宿信息。

(6) 申请者将申请表原件和离寝单交至调入校区宿管办，调入校区宿管办安排新寝室床位，并开具入住单给申请者。



2.2.4 批量学生跨校区或校内住宿调整

- (1) 学生迁出校区宿管办与搬迁所涉及的相关院系核对、确定好搬迁学生的详细名单及住宿安排方式后，将相关信息交给迁入校区宿管办。
- (2) 学生迁入校区宿管办根据搬迁学生名单，按照学校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空余房源，进行住宿预安排，并将此预安排除名反馈给相关院系进行再次确认，相关学院确认无误后最终定稿。
- (3)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最终的搬迁住宿安排名单，与总务处联系落实搬迁学生的个人大件行李所需的人员与车辆。
- (4) 学生迁出校区宿管办在搬迁前将搬迁学生住宿名单打印张贴在宿舍楼内供学生查询。
- (5) 在搬迁前，学生将个人大件行李集中到指定地点。
- (6) 搬迁当日，由搬家公司负责将学生的大件行李从迁出校区搬至迁入校区。
- (7) 搬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寝室，搬入新寝室，完成批量跨校区或校内住宿调整。

2.3 校外住宿审批

- (1) 因个人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在得到学院允许后，到所在校区宿管办领取申请校外住宿的专用表格。
- (2)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学院盖章同意，将申请表格交至校区宿管办，提出校外住宿申请。
- (3) 校区宿管办接受其申请后，开具离寝单据。
- (4) 申请者凭离寝单据到所在楼的楼长处办理离寝手续。
- (5) 离寝手续办理完成后，申请者将离寝单据交回校区宿管办。
- (6)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寝室，完成校外住宿。
- (7) 校外住宿期满前，须及时到所在校区宿管办办理回校内住宿手续，并按期回校住宿。如未按时办理回校住宿申请，则视作延长校外住宿，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2.4 退宿与毕业离校等流程

2.4.1 个人退宿

- (1) 申请者因毕业、结业、退学、开除学籍、取消学籍、休学、转学、因公出国（出境）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向所在校区宿管办提出退宿申请。
- (2) 校区宿管办接受其申请后，开具离寝单据。



- (3) 申请者凭离寝单据到所在楼的楼长处办理离寝手续。
 - (4) 离寝手续办理完成后，申请者将离寝单据交回校区宿管办。
 - (5)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寝室，完成个人退宿。
- 2.4.2 毕业离校
- (1) 毕业生发起电子离校申请。
 - (2) 校区宿管办工作人员给毕业生办理电子离校的相关手续。
 - (3) 校区宿管办通过毕业生的电子离校申请审核。
 - (4) 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寝室，完成毕业离校。

2.5 临时住宿服务

- (1) 申请者凭学校相关学院或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向所在校区宿管办提出住宿申请。
- (2) 符合住宿资格和要求的，校区宿管办根据实际房源安排住宿，并给申请者开具入住单据。
- (3) 申请者凭入住单据到住宿所在宿舍楼办理入住手续。
- (4) 如要延长住宿时间，须提前到校区宿管办办理延住手续。校区宿管办根据实际房源情况及申请者在住宿期间的表现，决定是否继续安排住宿。
- (5) 在住宿到期之日前，须到校区宿管办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住宿的寝室。
- (6) 如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住宿时，必须提前向校区宿管办提出终止住宿的要求。
- (7) 因房源紧张，目前各校区无探亲房和夫妻房。

3. 网上自助服务

3.1 水电费

关注微信公众号【浙大生活】，点击“宿舍电费”或“宿舍水费”进入使用。电费充值也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点击“iHome”板块，点击“电表充值”。

3.2 自助开水和订水服务

3.2.1 自助开水分流程：

- ◆ 关注微信公众号【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 ◆ 点击“iHome”，然后点击“自助开水”进入使用。

3.2.2 订水服务流程：

关注微信公众号【浙大生活】，点击“生活服务” — “学生公寓”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点击“iHome” 板块，点击“订水服务”进入使用。

3.3 空调租赁流程

- ◆ 关注微信公众号【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 ◆ 点击“iHome”，然后点击“空调租赁”进入使用。

空调租赁期：

租赁期以学年为单位计算，8月1日-次年7月31日为1学年，当年7月1日以后（含7月1日）新入住的学生-次年7月31日按1学年收费，空调型号：1.5P空调，符合国家标准《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可在【浙大学生公寓学生管理服务中心】 - "iHome" - "空调租赁" - "查看协议"的租赁协议中查看。

维修、保养等其他说明：

美的空调(尼普顿)：全国服务热线400-000-7723

紫金港校区服务咨询专线：陈先生 18005836363

玉泉、西溪、华家池、之江校区服务咨询专线：罗先生 15925665557

海尔空调(纯朗)玉湖学园：服务咨询专线电话0571-87030082

各校区服务监督电话：

紫金港宿管办 0571-88206060

玉泉(之江)宿管办 0571-87951836

华家池宿管办 0571-86971037

西溪宿管办 0571-88273554

- ◆ 服务商将对所出租的空调进行每年1次的过滤网免费清洗服务。

3.4 毕至居预约

预约流程：

- ◆ 关注微信公众号【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 ◆ 点击“iHome”然后点击“毕至居预约”进入使用。

4. 洗衣机预约服务

❖ 详见各宿舍区洗衣房公告

(二) 国际学生公寓

1. 各校区公寓分布

❖ 1.1 紫金港校区

(1) 紫金港校区东区留学生公寓

地理位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余杭塘路866号东区留学生公寓楼A/B楼

房间设施：床、席梦思、床垫、桌椅储物柜、空调、热水、卫生间、校园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等。

公共设施：公用厨房，教室，直饮水机，自助洗衣机和烘干机、自习室等。

房间类型	房 价	
	长期生	短期生
双人间	120元/天·间, 36000元/学年·间	180元/天·间
四人间	160元/天·间, 48000元/学年·间	240元/天·间
双人套房	200元/天·套, 60000元/学年·套	280元/天·套
四人套房	220元/天·套, 66000元/学年·套	320元/天·套

总台电话：+86-0571-88981820-0, +86-0571-88208951

(2) 紫金港校区西区留学生公寓

地理位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余杭塘路866号澄月5-8舍

房间设施：床、席梦思、床垫、桌椅储物柜、空调、热水、卫生间、校园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等。

公共设施：公用厨房，直饮水机，自助洗衣机和烘干机，留学生食堂等。



学 / 生 / 住 / 宿

学\生\住\宿

房间类型	房 价	
	长期生	短期生
普通单人间	80元/天·间 , 24000元/学年·间	120元/天·间
大单人间	100元/天·间 , 30000元/学年·间	140元/天·间
双人间	120元/天·间 , 36000元/学年·间	180元/天·间
总台电话 : +86-0571- 87077701, 86-0571—87077708		

(3) 玉泉校区竺可桢国际教育大楼

地理位置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竺可桢国际教育大楼(靠近北门)

房间设施 : 床、席梦思、床垫、桌椅储物柜、空调、热水、卫生间、校园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等。

公共设施 : 公用厨房、二楼休息区域、教室、直饮水机、自助洗衣机和烘干机等。

(4) 玉泉校区留学生公寓

房间类型	房 价	
	长期生	短期生
单人间	100元/天·间 , 30000元/学年·间	140元/天·间
双人间	160元/天·间 , 48000元/学年·间	220元/天·间
四人套房	280元/天·套 , 84000元/学年·套	400元/天·套
总台电话 : +86-0571-87951122-9 +86-0571-87951133-9		

地理位置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18号求是南村老留学生楼

房间设施 : 床、席梦思、床垫、桌椅储物柜、空调、热水。

公共设施 : 公用厨房, 直饮水机, 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等。



学 / 生 / 住 / 宿

学\生\住\宿

房间类型	房 价	
	长期生	短期生
单人间	80元/天·间 , 24000元/学年·间	120元/天·间
双人间	120元/天·间 , 36000元/学年·间	180元/天·间
总台电话 : +86-0571-87933555		

(5) 玉泉校区23舍、24舍

地理位置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房间设施 : 床、席梦思、床垫、桌椅储物柜、空调、卫生间、校园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等。

房间类型	房 价	
	长期生	短期生
双人套间	160元/天·套 , 48000元/学年·套	220元/天·套
总台电话 : +86-0571-87951836		

(6) 华家池校区留学生公寓

地理位置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68号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10舍

房间设施 : 床、席梦思、床垫、桌椅储物柜、空调、热水、卫生间、校园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等。

公共设施 : 公用厨房 , 直饮水机 , 自助洗衣机和烘干机等。



学 / 生 / 住 / 宿

学\生\住\宿

房间类型	房 价	
	长期生	短期生
双人间	120元/天•间 , 36000元/学年•间	180元/天•间
总台电话 : +86-0571-87957612		

备注 :

- 1.国际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经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2021年第3次会议讨论通过。
- 2.以上住宿费收费标准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老生按原有收费标准执行。
- 3.长期生指连续住宿时间超过90天的学生，短期生指连续住宿时间不足90天（含）的学生。
- 4.长期生可按学年标准支付住宿费，入住或续住前缴纳一学年的费用，如一学年内分次缴纳费用的、中途换不同类型房间的、实际住宿时间不足一学年的情况按天标准计算住宿费，短期生按实际学习时间缴纳住宿费。



2. 国际学生住宿申请

请在指定时间内登陆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官网 (<http://iczu.zju.edu.cn/>) 查看预订通知及流程，具体预订及缴费网址为：<http://dorm.zju.edu.cn/>。

咨询电话：87951816

3. 校外住宿登记手续办理

办理校外住宿应向国际教育学院有关办公室递交《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并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供审核，经国际教育学院同意才能在校外住宿。入住后24小时内，持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去住宿地所在派出所办理临时《境外人员申报临时户口凭证》。具体细则请查看《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制度》。校外住宿申请表可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下载。





四、教工住房

(一) 信息查询、证明开具

1. 个人住房信息查询操作指南

- 1.个人住房信息查询（含“无房证明”）
 - 1.1 网上查档（浙里办）
 - (1) 浙里办APP端或者支付宝浙里办小程序注册实名认证用户；
 - (2) 登录后点击搜索栏，在页面左上角选城市“杭州市”；
 - (3) 输入“住房查询”后点击搜索，选择住房信息查询模块；
 - (4) 阅读并同意查询须知后点击下一步。根据需求选择对应的功能人脸识别成功后显示证明。



教 / 工 / 住 / 房

教\工\住\房

1.2 窗口或自助查档机查档（全市各区行政服务中心）

覆盖主城区、萧山、余杭、富阳、大江东等24个自助查询点：

序号	查询点	地址	咨询电话	查询方式
1	杭州市房产档案馆一楼服务大厅	开元路40号	87068826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	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1楼A区 (幸福南路与学源街交叉口)	89898924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3	杭州高新区(滨江)城建档案馆	新江南办事服务大厅区文化中心一楼(滨江区泰安路200号,泰安路与丹枫路交叉口)	86535241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4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之江分中心	转塘街道象山社区368号	81109651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5	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处档案馆	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308号	82768879	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6	萧山市民服务中心	萧山区市心北路880号	83587653	窗口、自助
7	瓜沥镇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	萧山区瓜沥镇镇通路100号	82551790	自助
8	临浦办事服务中心	萧山区临浦镇元宝山路1号	82471152	自助
9	余杭区房地产管理处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B区	89282585 86139827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10	余杭区余杭组团市民之家房管窗口	文一西路1500号	88602953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11	瓶窑镇市民之家房管窗口	瓶窑镇前程路20号	88554230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12	塘栖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塘栖人民路183号	89026913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13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良渚吴家门路8号		自助
14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办事服务中心	萧山区江东大道3899号	82987980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15	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富阳区体育馆路471号行政服务中心1楼	63155915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16	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登分中心	富阳区新登镇共和南路56号	63155268	窗口、自助、购房资格查询
17	平海大厦交易大厅	平海路45号		自助
18	钱江新城市民之家	江干区新业路311号L楼一楼自助服务区		自助
19	省直公积金中心	古墩路97号浙商财富中心		自助
20	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秋涛路242-2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三楼		自助
21	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下城区白石巷256号		自助
22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拱墅区北城街55号		自助
23	江干区行政服务中心	江干区运河东路200号		自助
24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		自助



2. 事业编制教职工房改工龄职级证明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校园卡至紫金港校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23、24号人力资源处窗口可办理。

3. 教职工住房相关情况证明开具手续办理

申请材料：

- ◆ 本人身份证件或护照原件；
- ◆ 请人代办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可开具的证明有：

- ◆ 住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
- ◆ 关于我校教工XXX公积金缴交的情况说明
- ◆ 去世人员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情况说明

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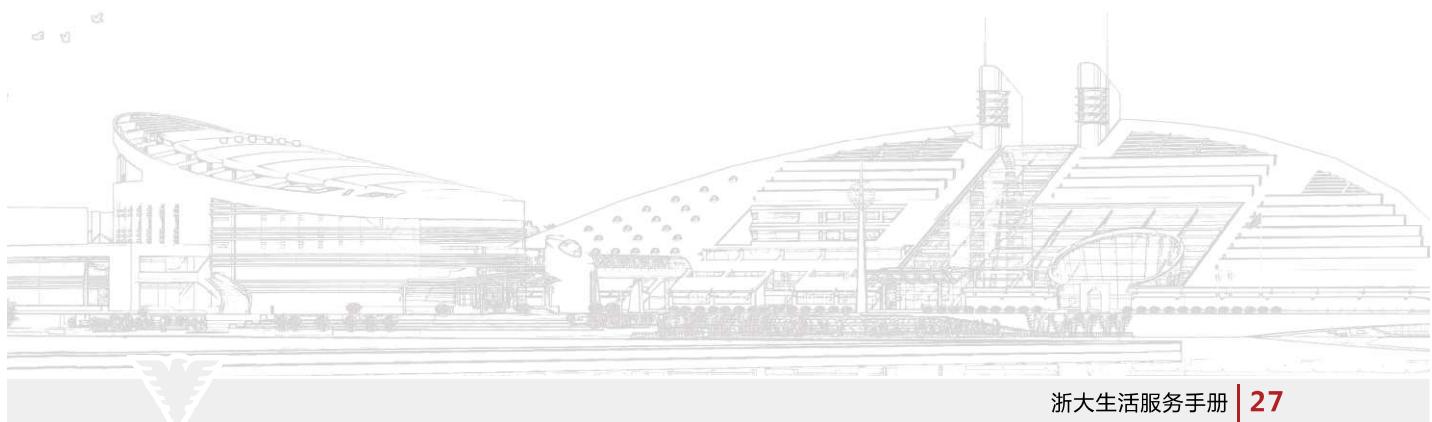
- (1) 查询房地产管理系统、省直住房公积金系统等相关系统核实个人信息；
- (2) 按照系统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或开具相关证明。

常见问题：

Q. 除了紫金港校区，我可在其他校区办理住房情况相关证明开具业务？

A. 住房情况相关证明开具目前只能在紫金港校区行政办事大厅115室18号窗口办理。如果实在不方便来紫金港，您可以电话联系88981553，经确认身份后，我们会开具好相关证明再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将证明邮寄给您。

咨询电话：88981553



(二) 教师公寓

1. 各类教师公寓入住标准

公寓类型	具体公寓	可入住对象
A类公寓	港湾家园、紫金文苑	高层次人才，详询88981006
B类公寓	部分三居室公寓、惟学楼2幢、部分港湾家园	正高、四级职员、第一类“百人计划”研究员、全职兼任教授/研究员(全年在校工作9个月以上)长聘教授、长聘副教授
C类公寓	求是村两居室、紫金西苑、嘉绿景苑、部分紫金文苑、部分惟学楼2幢	副高、处级、第二类“百人计划”研究员、五、六级职员、特聘研究员、全职兼任副教授/副研究员/专家(全年在校工作9个月以上)
D类公寓	部分求是村两居室、求是村一居室公寓、惟学楼1幢、之江校区公寓	教师系列中级、特聘副研究员、在站学科博士后、党政管理岗现职正科
E类公寓	玉泉、西溪、华家池校内单人间公寓和各校区周边小区及零星公寓(含有各类户型)	事业性质教职工、专员
F类公寓	黄姑山路公寓	在站学科博士后
G类公寓	求是村59幢及求是雅居	短期兼任教师等
H类公寓	简易型公寓	事业性质教职工、专员

注：1.A-E类公寓里，申请人可以跨低档申请，不可跨高档申请。
3.专职研究人员按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准入相应公寓类型。



2. 各类教师公寓使用费标准

公寓类型	公寓标准	公寓使用费标准
A类公寓	港湾家园、紫金文苑	150m ² 以下
		150m ² 以上
		200m ² 以上
B类公寓	部分三居室公寓、部分港湾家园、惟学楼2幢	紫金港及西区区块70元/m ² ·月（港湾家园按照A类标准），玉泉、求是村、黄姑山路区块65元/m ² ·月，西溪、华家池区块60元/m ² ·月，之江区块45元/m ² ·月。 调整系数： 1.集中公寓主方向朝北公寓参照标准使用费下浮5%； 2.1层及6层（含）以上（有电梯除外）公寓参照标准使用费下浮5%； 3.经济型公寓参照标准使用费下浮5%； 4.校外公寓（比邻校园家属区除外）参照标准使用费下浮10%； 上述调整系数累加计算。
C类公寓	求是村两居室、紫金西苑、嘉绿景苑、部分紫金文苑、部分惟学楼2幢	
D类公寓	部分求是村两居室、求是村一居室公寓、惟学楼1幢、之江校区公寓	
E类公寓	玉泉、西溪、华家池校内单人间公寓和各校区周边小区及零星公寓（含有各类户型）	
F类公寓	黄姑山路公寓	
G类公寓	小户型招待所式公寓（约30m ² ）	120元/天
	中户型招待所式公寓（约44m ² ）	150元/天
	求是雅居	230元/m ² ·月
H类公寓	浙大新村简易型公寓	55元/m ² ·月
	其他简易型公寓	45元/m ² ·月



3. 各类教师公寓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1) 高层次人才公寓：

家电设施：空调、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热水器、电磁炉、油烟机、微波炉；

家具设施：全套家具；

装修标准：全套装修。

(2) 标准型公寓：

家电设施：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电磁炉、油烟机；

家具设施：全套家具；

装修标准：全套装修。

(3) 经济型公寓：

家电设施：空调、热水器、油烟机；

家具设施：全套家具；

装修标准：基本装修。

(4) 招待所式公寓：

床上用品：寝具一套（床单、被套、枕套、空调被、垫背、枕芯等）；

家电设施：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电视机、冰箱、电磁炉、微波炉、电水壶

（求是雅居另配置电吹风、台灯）；

家具设备：全套家具；

装修标准：全套装修。

(5) 简易型公寓：

家电设施：无；

家具设施：无；

装修标准：无，有基本的水电等基础设施



教 / 工 / 住 / 房

教\工\住\房

4. 教师公寓排队轮候计分各项分值标准

具有职称(岗位)人员		具有职务人员		具有职级人员	
职称	职称分	职务	职务分	职 级	职级分
初职	8	科员	8	十级、九级	8
	9			八级、副主任科员	9
	10	副科	10		
中职、博士后、特聘副研究员	11			七级、主任科员	11
特聘研究员	12	正科	12		
	13			六级	13
第二类“百人计划”研究员	14				
副高职、全职兼任专家	15	副处	15		
	16			五级	16
第一类“百人计划”研究员	17	正处	17		
正高职、长聘教授、长聘副教授	18			四级	18

注：（1）职称(职务、职级)分职称、职务和职级分三选一，系统判断后取值最高分，根据人员的职称职务职级按“就高原则”由审核时确定分值；在站博士后以学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为依据。

（2）在校服务年限分在校服务年限分0.05分/月，计算精确到月份。

（3）辅助分包括已婚、双职工、有子女和首次申请公寓、杭州市无房5个加分项，具体标准如下：

辅助分	加分标准	需提交资料
已婚(单职工)	1分	配偶姓名、身份证明、结婚证
已婚(双职工)	3分	配偶职工号、工作证、结婚证
有子女	每个子女1分，总分不超过2分	子女出生证明
首次申请公寓	2分	系统自动判断
杭州市无房	5分	相关部门出具的杭州市无房证明

（4）队列和选房顺序

按总分从高到低确定队列和选房顺序。同分情况下，按无房、双职工、来校年月、出生年月确定队列和选房顺序。





5. 教师公寓网上选房操作指南

(一) 登录平台

手机扫“浙大公寓”二维码或手机端浏览器输入“浙大公寓”网址
<http://www.myhome.zju.edu.cn/>,凭浙大统一身份认证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



“浙大公寓”二维码

(二) 提交申请

登录后在【我的】-【入住申请】中提交个人申请,请如实正确填写相应信息,并通过【上传相关附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申请后,系统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 预订公寓

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以通过【现房】直接在现有房源中选择预订;或选择【排队轮候】等待新房源发布后排队轮候选房。无论哪种途径,最终选房时系统都会根据人事信息和各类人员教师公寓预定标准进行自动匹配,开放可预订范围房源供个人预订。

A、现房选房流程

审核通过后,在【现房】直接在现有房源中选择【看房】或【签约】。选择【预约看房】,请填写预约日期和预约时间,申请人可在【我的】-【预约看房】中查看预约进展。选择【签约】,请按照引导填写正确的入住信息,申请人可在【我的】-【我的合同】中查看合同信息。【用户创建草稿】为待生效状态,工作人员收到合同信息后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状态为【等待用户确认】,申请人须在3天内点击合同选择【在线签约】或【取消合同】,点击【在线签约】,并在手写板上签字确认后,合同状态转化为【确认】。合同确认后,申请人须在4天内前往教师公寓服务点办理入住。逾期不在线签约或者不办理入住,合同将转为失效,房源不再保留。

B、排队轮候申请流程

- (1) 房源发布。排队轮候房源每周四上午发布房源(节假日暂停另行通知),通过【排队轮候】-【公告】栏目发布。
- (2) 排队报名。报名时间从房源发布之时起,截止到第二周周一下午3:00。其中周五



至第二周周一每天8:30—16:30为预约看房时间，有意愿看房的申请人可通过网上预约提交需求。

(3) 队伍公布。报名截止后，系统将通过计分对参加排队人员按照总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并形成选房队列。总分为职称(职务、职级)分、在校服务年限分、辅助分的总和。队列将在第二周周二上午公布，如对计分有异议，请在第二周周三10:00点之前反馈至总务处(88981553, 88981006)，我们会尽快核实并修正，过时不再受理。

(4) 选房开始。排队轮候选房开始时间为第二周周三20:00，报名人员提前登录“浙大公寓”做好选房准备，通过【排队选房】查看选房进展。每位报名人员优先的选房时间为3分钟，即：20:00准时开通选房队列中第一位人员的选房权限，3分钟后开通队列第二位人员选房权限，依次类推。列队人员无论排名先后，选房时都不能超出其对应可预订公寓类型范围，系统会根据人事信息及剩余房源情况自动匹配可预订房源。

(5) 选房结束。本轮排队选房房源全部预订完毕，或队伍全部轮候完毕则项目结束。结束后如仍有剩余房源将于次日10:00点调整为现房房源，有需求的可按照现房申请流程直接选房预订。

(6) 特别提醒：《“浙江大学教师公寓管理办法》及相关具体政策请登录总务处网址(<http://www.zwc.zju.edu.cn/>)——文件政策——住房工作或登录“浙大公寓”系统——首页——服务指南里查看。

6. 教师公寓入住手续办理

(一) 网上签订协议

手机端登录“浙大公寓”(<http://www.myhome.zju.edu.cn>)，或手机端扫一扫“浙大公寓”二维码，预订教师公寓并网上签订协议。学科博士后(委培)和校聘兼任教师无法通过网络预订，只能到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8号总务处窗口现场办理。

(二) 办理入住

已签订教师公寓入住协议的老师，到教师公寓所属服务点办理教师公寓入住手续。



各类教师公寓签订协议所需材料

公寓类型	A类公寓	G类公寓	B、C、D、E、F、H类公寓
协议签订地点	紫金港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紫金港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网上签约或者紫金港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所需材料	《教师公寓安排入住通知单》(人才办开具) 如工资代扣：身份证件、委托书(如委托他人签订协议)	1. 《教师公寓使用担保书》("浙大公寓"或总务处网站下载)或保证金2000元 2. 身份证件，委托书(如委托他人签订协议) 3. 入住期内教师公寓使用费	如工资代扣：在“浙大公寓”(http://www.myhome.zju.edu.cn)签约。 其他支付方式(紫金港行政服务大厅办理): 1.身份证件、委托书(如委托他人签订协议) 2.《教师公寓使用担保书》("浙大公寓"或总务处网站下载)或保证金2000元 3.至少半年教师公寓使用费(专员等可以网上签约后在各服务点缴纳押金、使用费并办理入住)

7. 招待所式公寓(G类公寓)入住手续办理

一、房源及相关说明

1. 房源、面积、配置及使用费标准：

	分类	建筑面积	配置	使用费标准
招待所式公寓	求是村59幢	30-44m ²	寝具一套、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电视机、冰箱、电磁炉、微波炉、电水壶	120-150元/天
	求是雅居(求是村综合楼789层)	57m ²	寝具一套、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电视机、冰箱、电磁炉、微波炉、电水壶、电吹风、台灯、水杯	230元/天

备注：使用费标准按照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2023〕21号文件执行。



2. 使用时间：一般为一学期以内的短期入住使用。
3. 物业管理和服务：提供看房、入住和退房服务；提供一周一次的房内卫生服务，包括床上用品换洗等；开通学校无线网络服务；开通数字电视服务（点播服务除外，住户无需支付费用）；水、电费用无需支付。

二、入住对象

招待所式公寓主要面向短期兼任教师等。

三、办理流程及手续

1. 办理流程：

老师可直接咨询求是村教师公寓服务点（地址：求是村59幢103室，电话：86962300、87952800）预定或者预约看房；确定房源后可直接在服务点缴纳使用期内所有使用费、保证金、签订使用协议并办理入住手续。

2. 办理入住手续所需材料：

(1) 我校正式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签署的担保书及担保人个人证件复印件，或保证金2000元。

(2) 使用期内所有使用费；

(3) 使用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复印件需留存）。如为代办，则需要有委托书，附上使用人委托书和代办人证件复印件。

咨询电话：86962300、87952800、88981006

8. 教师公寓换房手续办理

每位入住人在当前公寓入住满6个月后有一次换房机会。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职员职级晋升，可相应增加1次调整机会，不累计计算。住户手机端登录“浙大公寓”(<http://www.myhome.zju.edu.cn>)，或手机端扫一扫“浙大公寓”二维码，点击递交【入住申请】，审核通过后可通过排队轮候或者现房选房选择合适的房源预订。换房选房后，【用户创建草稿】为待生效状态，工作人员收到合同信息后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状态为【等待用户确认】，请在3天内点击合同选择【在线签约】或【取消合同】，点击【在线签约】，并在手写板上签字确认后，合同状态转化为【确认】。合同确认



后，请在4天内前往教师公寓服务点办理入住，逾期不办理入住，合同将转为失效，房源不再保留。办理新房入住后，需在1周内退出原公寓，否则原公寓视为逾期使用，需缴纳逾期使用费。

9. 教师公寓续约手续办理

当前教师公寓使用协议到期前1个月手机端登录“浙大公寓”(<http://www.myhome.zju.edu.cn>)，或手机端扫一扫“浙大公寓”二维码，点击管家服务递交【续约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在【我的合同】签订协议，合同确认后请前往教师公寓服务点办理续约及门卡延期手续。学科博士后(委培)和校聘兼任教师无法通过网络续约，只能在行政服务办事大厅总务处窗口现场办理。

10. 教师公寓退房手续办理

公寓住户致电相应公寓服务中心预约退房时间，住户结清水电费、物业费等各项费用后公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验房，验房后住户交还钥匙，公寓中心网上确认退房。如为工资代扣方式交使用费的，且当月使用费已代扣完毕，则退房手续完成，应退使用费将在次月工资里退还。如现金或刷卡交费，或使用费尚未结清，需到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8号窗口结清使用费、退还保证金。

根据《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2023〕21号，“因协议到期或违规使用教师公寓等原因需要退房而未按规定时间退房的，自应退房期限的次日起，按照上一个使用协议使用费标准的200%收取公寓逾期使用费，超过一年仍未退房的，按300%收取公寓逾期使用费”。

11. 教师公寓使用费缴纳

- ◆至紫金港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8号窗口开具交(退)费通知单；
- ◆至总务处财务室(纳米楼211室)交(退)费用；
- ◆再次回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8号窗口录入交(退)费信息。



12. 教师公寓现场服务点

教师公寓各现场服务部门联系方式

各公寓服务点	办公室地点	电话
公寓中心办公室(紫金港校园外公寓)	紫金港港湾家园4幢3单元103室	88265117
公寓中心办公室(惟学楼)	紫金港西区惟学楼1幢大厅	88982900
公寓中心办公室(玉泉)	玉泉18舍103	87953147
公寓中心办公室(求是村)	浙大求是村59幢103	86962300
公寓中心办公室(求是村综合楼)	求是村综合楼708室	87952800
公寓中心办公室(总部)	浙大求是村59幢104	88273900
公寓中心办公室(西溪)	西溪生物系4号楼101	88273268
公寓中心办公室(黄姑山)	黄姑山公寓1单元111	88067688
公寓中心办公室(华家池)	凯旋路258号红7楼130	86971361
公寓中心办公室(之江)	之江校区龙头15号-3	87951976

(三) 内部单位借房

1. 内部单位借房申请对象

学校只划定可入住人员的大范围，各单位具体入住标准和条件可自行决定，学校规定单位借房的实际使用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关劳务服务公司派遣至学校借房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或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借房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非学校事业编制的在职人员，或学院（系）聘请的兼任教师；
- (2) 本人及配偶在杭州市未享受任何政策性住房；
- (3) 不符合学校教师公寓、后勤员工宿舍等周转性房源的准入条件；
- (4) 属于借房单位确定的入住人员类别、范围内。

如未同时满足以上条件，但确有安居困难的在职工员，借房申请须经借房单位同意并报住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2. 内部单位借房使用费标准

学校向借房单位收取的使用费标准由总务处根据同类型房屋市场租金评估价确定（首次协议期按市场租金评估价下浮40%执行，第二个协议期及以后按重新评估价下浮20%执行）。使用费按照“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至少半年一付，保证金按照2000元/套收取。

3. 内部单位借房申请流程

大致程序如下：总务处发布通知（学校综合服务网/总务处网）——组织实地查看房源——按通知要求递交材料、缴纳保证金——摇号确定选房顺序——现场选房——交费、签约、领取钥匙。总务处公布本轮剩余房源——借房单位递交申请和选房——交费、签约、领取钥匙。各单位内部申请程序请咨询单位管理员。

4. 内部单位借房退房流程

借房单位在清空室内物品，结清水电、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后，联系公寓中心上门验房（验房电话87953237），若协议期内退房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报总务处审批。退房成功后，持原始收费凭证至总务处房产运营与管理办公室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5. 内部单位借房使用费缴纳办理

使用费来源由各借房单位借房自主决定，可采用银行转账、刷卡、支付宝等多种付费方式。

（四）公积金、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等

1. 教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转入

教职工在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后（新教师一般为发工资当月的27日、28日左右），即可办理原缴存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可登录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系统（<https://gjjwt.jgswj.zj.gov.cn/>）或支付宝“浙江省直公积金”中直接办理。

2. 事业编制教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申报

住房公积金补贴是住房补贴的一种形式，申报人员为1999年1月1日及其以后参加工作



且未享受过实物分房（实物分房包括但不限于：房改房、集资房、承租公房、批地建房、拆迁或农居点安置房等。经济适用房、专用房、腾空房、人才专项房和教师公寓等不属于实物分房）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具体人员主要有以下三类：

- (1) 党政管理岗位人员、实验技术及其他教学科研支撑岗位人员；
- (2) 未取得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的教师；
- (3) 双引进人才的另一方。

总务处一般会在每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发布关于申报公积金补贴的通知。

3. 事业编制教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申报

一次性住房补贴是住房补贴的一种形式，发放对象为已享受实物分房但实物分房建筑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事业编制人员；1998年12月31日及以前参加工作（含在读研究生）未享受实物分房的事业编制人员。不包括：

- (1) 1998年12月31日及以前参加工作、1999年1月1日及以后进校，并已按引进人才等政策发放住房补贴或住房货币安置费的各类人员；
- (2) 已按本人享受标准足额申领住房补贴的人员；
- (3) 申领住房公积金补贴的人员；
- (4) 省市文件规定或相关协议等约定不能申报的其他人员。

总务处一般会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发布关于申报一次性住房补贴的通知。

4. 教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提取

公积金、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常见提取类型有购房提取、还贷提取、退休提取、无房提取、离职提取等，具体详见<http://xwfw.zju.edu.cn/Z0233>。

(1) 购房提取

申请材料：

- ◆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首付款发票或收款收据及银行刷卡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 结婚证件或同一户口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 银行卡账号

常见问题：

- ◆ 如购房合同在2017年11月1日之后签订，则可自行支付宝提取；或在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网上业务系统（<https://gjjwt.jgswj.zj.gov.cn/>）提取。
- ◆ 如在非本市及非户籍地购房，则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其中非本市指杭州七县市（杭州市区、萧山、余杭、临安、富阳、建德、桐庐、淳安）以外的购房及偿还贷款。
- ◆ 如需单位代提请将上述材料复印件提交至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8号窗口，工作人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代为提取并打入对应银行卡账户。

（2）还贷提取

申请材料：

-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银行提供的还款凭证
- ◆ 结婚证件或同一户口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 银行卡账号

常见问题：

- ◆ 如职工在非本市及非户籍地偿还贷款本息，则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其中非本市指杭州七县市（杭州市区、萧山、余杭、临安、富阳、建德、桐庐、淳安）以外的购房及偿还贷款。
- ◆ 如为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的纯公积金贷款提取无需提供合同与还款明细。
- ◆ 如需单位代提请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和银行提供的还款凭证原件提交至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8号窗口，工作人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代为提取并打入对应银行卡账户。
- ◆ 如在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8家银行贷款且2017年1月起开始还款，还可选择自行支付宝提取或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网上业务系统（<https://p.zjgjj.com>）自行提取。



(3) 退休提取

申请材料：

-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
- ◆ 银行卡账号

常见问题：

- ◆ 单位提供零材料代提服务，一般会在退休

次月20日前打入您退休前工资卡账户；

- ◆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封存状态方可自行提取，一般为退休次月15日以后；
- ◆ 职工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可自行支付宝提取或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个人网上业务系统 (<https://gjjwt.jgswj.zj.gov.cn/>) 提取。



(4) 离职提取

申请材料：

-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户口原件及复印件（户口需已迁出杭州市）
- ◆ 银行卡账号

常见问题：

离职后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5) 租房提取

请自行支付宝提取或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个人网上业务系统 (<https://gjjwt.jgswj.zj.gov.cn/>) 提取。

温馨提醒：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市民、青年人在本市无住房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的，可全额提取本人每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五、酒店预订

各校区酒店分布与酒店预订方式

酒店分布	酒店名称	地 址	酒店预订方式	
			电 话	公众号
紫金港 校区	启真酒店	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	0571-88982888	
玉泉校区	灵峰山庄	杭州市玉古路140号 (玉泉校区东南面)	0571-87971456	
西溪校区	西溪宾馆	杭州市保俶北路1号 (西溪校区东面)	0571-81953588	关注【浙大生活】 微信公众号 在【生活服务】 模块中进入 【酒店预订】
	神农宾馆	杭州市凯旋路266号 (华家池校区西南面)	0571-86026088	
华家池 校区	良秋宾馆	杭州市秋涛北路190号 (华家池校区东面)	0571-87559500	
	圆正宾馆	杭州市凯旋路431号 (华家池校区西北面)	0571-86439080	



六、交通出行

(一) 班车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关注【浙大生活】微信公众号，点击“班车查询”或浙江大学综合服务网“信息化应用→班车查询”，根据目的地以及班车时间前往班车固定候车点乘坐班车。

联系方式：后勤集团科教服务中心车队调度：87951545



(二) 用车预定

拨打电话87951545预约，确认行程、用车人等信息。

(三) 校园巴士路线和班次

1. 校园巴士的基本情况

紫金港校区校园巴士，由5辆新能源巴士与24辆校园观光车组成，主要为师生提供校园内往来交通服务。



2. 校园巴士的运行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3. 乘坐注意事项

校园巴士实行站点停靠的乘坐方式。考虑到行车安全及避免交通拥堵，乘客在站点上下车时请听从司机安排、注意安全。

4. 收费标准

按次计费，单次：1元/人（付费方式：校园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农行APP等均可支付）



5. 其它

校园巴士咨询、监督电话：88206142。

(四) 在校本科生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更改

申请材料：

- ◆ 学生证
- ◆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生证遗失补办申请表（申请理由为：乘车区间更改并写明更改区间情况）

办事流程：

- ◆ 填写完整申请表并打印（必须写明更改区间情况）；
- ◆ 持申请表到所在院系或学园审核并签字盖章；
- ◆ 持申请表和学生证原件到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1室11号本科生院窗口办审核并开具用校印联系单；
- ◆ 至校办用印。

常见问题：

Q1. 乘车区间是能随便改哪个站点都可以吗？

A. 不能。更改区间是随学生家庭住址的变迁而变化的，并要有更改说明。

Q2. 乘车区间更改后，磁条里的信息在哪儿修改？

A. 在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1室11号本科生院窗口或学园院系都可修改。

咨询电话：88981221

(五) 在校本科生乘车优惠卡补办

申请材料：

- ◆ 学生证
- ◆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生证遗失补办申请表（申请理由：写明优惠卡补办）

线上申请网址：<http://zdbk.zju.edu.cn/kszx/>→申请→优惠卡补办

办事流程：

- (1) 线下办理：
 - ◆ 填写完整申请表并打印，持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
 - ◆ 学院（或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1室11号本科生院窗口）领取新的学生证并填写完整信息，粘贴照片；
 - ◆ 持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到办事大厅111室11号本科生院窗口审核交费开具结算凭证和用校印联系单；



交 / 通 / 出 / 行

学 / 生 / 证 / 办 / 理

- ◆ 申请人至校办用印，下学期再粘贴优惠卡。

(2) 线上办理：

- ◆ 登录个人教务系统申请学生证（或优惠卡）补办并在线支付；

◆ 持本人有效证件（校园卡或身份证件）、一寸照片到行政服务办事大厅28号本科生院窗口办理；

- ◆ 填写新学生证上的完整信息、粘贴照片，审核并开具校用印联系单；

- ◆ 申请人至校办用印，下学期再粘贴优惠卡。

常见问题：

Q1. 火车优惠卡补办时间？

A. 除了寒暑假，正常工作日都可以补办；火车优惠卡停用一次（教育部、铁道部规定）。(即补发的学生证下学期再补发学生火车优惠卡)

Q2. 火车优惠卡每年使用的次数？

A. 火车优惠卡：每年使用4次，秋冬学期注册时学院充磁1次。

咨询电话：88981221



七、校园卡服务

(一) 校园卡正式卡办理

1. 师生卡

师生卡信息由学校提供制卡信息，信息技术中心将信息同步到校园卡前台综合业务系统，校园卡服务部工作人员在收到制卡通知后，按如下步骤进行开户：

(1) 教工入职：进入综合业务身份系统里查询，信息齐全后给与制作相对应身份的校园卡。教工蓝卡有效期为长限，不允许修改系统同步的身份类别。

(2) 学生入学：统一制卡，由相对应的学院及部门统一发放。学生蓝卡有效期设为学校提供的最长学制年限。

2. 功能卡

功能卡的申请由所在学院及部门通过相对应的系统进行注册审核，审核后按如下步骤进行开户：

(1) 职工

由所在单位在“单位自招管理平台”上注册审核，审核后将自动生成电子校园卡。如需实体卡，持卡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至校园卡服务部窗口办理，窗口工作人员可以凭借身份证在账户管理里查询信息后给与首张实体卡免费原则，进行换卡操作；如未开电子账户的信息，窗口工作人员须核对信息后按所签署的最新劳动合同上的年限多加一个月进行首张实体卡免费开户操作。

(2) 学生

①进修生

入学：由学院统一将制卡信息发送给信息技术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审核编辑后将生成制卡学号的信息返回该学院，同时将制卡名单发送至校园卡制卡邮箱（ecard@zju.edu.cn）。邮箱持有者收到办卡信息及学院提供的办卡照片后，将办卡信息导入校园卡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开户操作。有效期——按学院提供学制加一个月；身份——进修生；搭伙费——10%；首张实体卡免费。

②同等学力学生、非学力学生

入学：由学校提供制卡信息，信息技术中心将信息同步到校园卡前台综合业务系统，再



由所需办卡的学院提供制卡名单到所在校区校园卡服务部窗口，提交办卡申请，窗口办完校园卡后，由学院统一领取发放。有效期——为学校提供的最长学制年限；身份——系统上传，前台窗口不得随意修改；首张实体卡免费。

(二) 校园卡密码

校园卡密码分为消费密码和查询密码，校园卡的初始密码：1.持身份证办理的，初始密码为身份证最后6位数字；2.持护照办理的，初始密码为学工号的最后6位数字。更换密码可以通过手机校园卡APP或校内自助一体机自行修改，也可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至校园卡服务部窗口进行修改。

(三) 校园卡充值服务

1.师生可通过浙大钉、浙大校园卡APP、支付宝进行充值。
2.取得校园卡和银行卡后可自行前往相对应的银行进行校园卡银行卡的绑定业务，绑定后可实现校园卡低于50元，自动从银行卡里转100元。学生卡在银行卡激活数据同步后会默认开通自动转账功能。

(四) 校园卡挂失与解挂

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办理挂失与解挂，挂失成功后校园卡相关业务功能将无法使用：
1.APP操作：打开校园卡APP，点“应用”→卡片挂失、解挂→确认→完成。
2.携本人身份证到各校区校园卡服务部办理挂失，联系电话：紫金港校园卡服务部88206557；玉泉校园卡服务部87951505；西溪校园卡服务部88273662；华家池校园卡服务部86971023。
3.登陆校园卡服务平台<http://ecard.zju.edu.cn>，输入卡号和密码即可进行挂失处理。

(五) 校园卡换卡

校园卡丢失补卡，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到校园卡服务部窗口办理，也可在校内设置的一体机上自行补卡。补卡时收取卡的工本费20元。



(六) 校园卡延期

1. 事业编制人员、专员、退休人员开卡时已设为长期有效，无需后续再办理延期手续。
2. 学生，凭延毕证明或学籍异动表（盖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在校园卡服务部进行延期操作。
3. 功能卡，职工本人持最新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到校园卡服务部进行校园卡延期，如是长期合同，校园卡有效期则截止到该员工退休年限。学生，凭借延毕证明或学籍异动表（盖过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在校园卡服务部进行延期操作。

(七) 校园卡关联银行卡方法

申请材料：

- ◆ 本人身份证件或护照
- ◆ 银行卡
- ◆ 校园卡

办事流程：

持上述材料到校区指定的银行网点办理绑定业务。

常见问题：

Q1. 信用卡可以绑定校园卡转账吗？

A. 不能。凡是信用卡银行一律不给绑定，所有本科生，研究生不得随意改变银行卡绑定协议，除功能卡，消费卡可以随意绑定指定银行（中行，工行，农行，建行）。

Q2. 校园卡银行卡为什么不能转账？

A. 银行卡更换后，需到对应银行重新关联校园卡。

若没有更换银行卡，可以去各校区校园卡服务部或紫金港校区行政办事大厅115室20号窗口查询处理。

咨询电话：88981606

(八) 校园卡服务部网点

1. 紫金港校区校园卡服务部

地址：食堂大楼一楼休闲餐厅南门左侧



校 / 园 / 卡 / 服 / 务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3:00 15:00-18:00

咨询电话：88206557

2. 紫金港校区行政办事大厅115室20号窗口

地址：紫金港校区纳米大楼一楼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3:00 15:00-18:00

咨询电话：88981606

3. 玉泉校区校园卡服务部

地址：清真餐厅北面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3:00 15:00-18:00

咨询电话：87951505

4. 西溪校区校园卡服务部

地址：第一食堂南门右侧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3:00 15:00-18:00

咨询电话：88273662

5. 华家池校区校园卡服务部

地址：华家池第五食堂右侧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3:00 15:00-18:00

咨询电话：86971023



八、网络信息

(一) 网络账号申请

申请材料：

- ◆ 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 校园卡

办事流程：

◆ 持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校园卡到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9号信息技术中心窗口、玉泉图书馆702、西六313、华家池纳米楼103办理。

- ◆ 登陆<http://myvpn.zju.edu.cn>，完成自助缴费即可。

常见问题：

Q. 网络账号和浙大邮箱的账号一样吗？

A. 网络账号和浙大邮箱的账号、密码一致。浙大邮箱可以设置一次邮箱别名。

咨询电话：88981611（紫金港校区）、87951669（玉泉校区）、88273001（西溪校区）、86971518（华家池校区）

(二) 网络账号缴费

申请材料：

（提交以下六项条件材料中的一项组合即可）

- ◆ 校园卡（功能卡或正式卡）
- ◆ 身份证
- ◆ 浙江大学内部转账单、经费本、网络帐号缴费清单
- ◆ 浙江大学内部转账单、一卡通经费卡、网络帐号缴费清单
- ◆ 校内经费转账确认单、网络帐号缴费清单
- ◆ 浙江大学记账凭证、网络帐号缴费清单

套餐标准：10元/月、30元/月、50元/月

办事流程：

◆ 持申请材料到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9号信息技术中心窗口、玉泉图书馆702、西六313、华家池纳米楼103办理。

- ◆ 登陆<http://myvpn.zju.edu.cn>自助缴费即可。



(三) 网络帐号信息修改、过户、注销

申请材料：

- ◆ 修改帐号信息：
 - ◆ 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 校园卡
- ◆ 网络帐号过户：
 - ◆ 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 校园卡

办事流程：

持申请材料到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9号信息技术中心窗口、玉泉图书馆702、西六313、华家池纳米楼103办理。

常见问题：

- Q. 网络账号销户，对浙大邮箱有影响吗？
A. 网络账号销户的同时，浙大邮箱也会注销。

(四) 校园无线网络使用方法

校 园 无 线 网 共 有 2 个 SSID：ZJUWLAN-Secure、ZJUWLAN为校内师生提供无线网接入服务，使用上网账号登录。



九、户政服务

(一) 户口类事项(学生篇)

1. 咨询电话和受理地点

紫金港校区：88206065，纳米楼办事大厅111室14号安全保卫处窗口

玉泉校区：87952295，玉泉校区7舍101室

西溪校区：88273229，西溪校区老医院202室

之江校区：86592777，之江校区二号楼北

紫金港公安综合服务大厅户籍窗口：87281369，东四教学楼一楼

玉泉派出所：56887833，外东山弄55号

西溪派出所：88805178，武林巷55号

九溪派出所：86591045，之江路60号

办事依据：《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浙公通字〔2020〕5号）

2. 学生户籍迁入手续办理

办事对象：

- ◆ 本科生新生
- ◆ 研究生新生

办事流程：

(1) 本科新生落户

申请材料：

- ◆ 户口迁移证原件1份（学生把在校期间使用的手机号码、二代身份证证起止日期写在户口迁移证正面右上角）。
- ◆ 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不予采用）
- ◆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



具体流程：

每个班级的班长收齐本班同学的落户材料，按照通知要求将所有材料统一交到安全服务办公室（纳米楼办事大厅111室14号安全保卫处14号窗口）。

（2）研究生新生落户

- ◆ 研究生新生落户以院系为单位统一办理。落户所需材料同本科生。
- ◆ 学生把落户材料交到学院系。学院系按照通知要求将所有材料统一交到各校区户籍办理点。

常见问题：

Q1. 新生落户后如何办理居民身份证？

A. 可根据自愿原则更换杭州市居民身份证。欲更换居民身份证的新生，本人可携带身份证原件、注册过的学生证原件到浙江省内的任何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后如身份证遗失需补办，学生直接凭注册过的学生证原件可到杭州市内的任何派出所申请办理。

Q2. 学生哪个时间段可以把户口迁入学校？

A. 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新生，入学时可以凭新生录取证明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
B. 大中专院校新生入学时已将户口从原籍迁出，但未及时申报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当持户口迁移证向原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

注意事项：

具体迁户口程序以当年的通知为准。新生在报到后，请及时关注安全保卫处网站或“平安浙大”微信公众号，获取关于落户的最新办理通知。

3. 学生户籍证明办理

办事对象：

- ◆ 在学校集体户口的本科生
- ◆ 在学校集体户口的研究生

申请材料：

- ◆ 身份证、注册过的学生证（或在读证明）

办事流程：

- ◆ 户口在紫金港校区：携带完整材料直接到东四教学楼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紫金港综合服务大厅办理。
- ◆ 户口在玉泉、西溪校区：携带完整材料直接到所在校区辖区派出所办理。
- ◆ 户口在之江校区：携带完整材料到之江校区保卫办登记领用户口卡。



4. 学生户籍迁出手续办理

办事对象：

- ◆ 在学校集体户口的本科生
- ◆ 在学校集体户口的研究生

办事流程：

(1) 毕业生户口单独迁出程序

- ◆ 户口在紫金港、玉泉、西溪校区的毕业生：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毕业证书照片或其他毕业证明材料）至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在之江校区的毕业生：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毕业证书照片）到之江校区保卫办领取常住人口登记卡，再到九溪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具体迁户口程序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二) 户口类事项(教师篇)

1. 咨询电话和受理地点

紫金港校区：88206065，纳米楼办事大厅111室14号安全保卫处窗口

玉泉校区：87952295，玉泉校区7舍101室

西溪校区：88273229，西溪校区老医院202室

之江校区：86592777，之江校区二号楼北

紫金港公安综合服务大厅户籍窗口：87281369，东四教学楼一楼

玉泉派出所：56887833，外东山弄55号

西溪派出所：88805178，武林巷55号

九溪派出所：86591045，之江路60号

2. 教职工户口迁入手续办理

办事对象：

◆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学科博士后、行政专员、技术专员。

申请材料：

◆到安全保卫处户籍窗口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工作证（或校园卡或教职工报到通知单）。行政/技术专员另需提供浙江大学行政/技术专员工作协议、派遣员工协议、人才（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原件。

◆到派出所需提供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如从国内高校毕业，需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从国外高校毕业，需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迁移证原件，或户口簿原件，或常住人口登记卡（户籍证明）原件。

4. 杭州市区无房证明。（教工本人的杭州市区无房证明。杭州市区无房证明查询范围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综合管理系统的为准。可通过支付宝在线查询：搜索“浙里办”——搜索“住房信息查询”，也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或“浙里办APP”自助办理）

5. 安全保卫处开具的“同意落户意见书”。

6. 行政/技术专员另需提供浙江大学行政/技术专员工作协议、派遣员工协议、人才（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学历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工如毕业两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则提供如上材料即可；如毕业超过两年，另需提供劳动合同和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学历为博士研究生的教工提供如上材料即可，与毕业年限无关。

办事流程：

1.持以上所需材料到欲落户校区户籍点开具“同意落户意见书”。紫金港校区的到纳米楼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1室14号窗口安全保卫处办理，其他校区的到对应校区保卫办户籍办公室办理。

2.持以上所需材料及公安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到辖区派出所申报户口迁入登记（紫金港校区在东四教学楼公安办事大厅户籍窗口办理）。

落户须知：

1.在符合公安部门落户政策的前提下，事业编制教职工在入职之后均可申请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

2.根据公安部门户籍有关规定，教职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同教工随迁户口，如教职工本人户口先迁入，之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不能再投靠迁入。子女必须为未成年子女。

3.申请人户口如为杭州市区家庭户口，不能迁入学校集体户口。

4.在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时，教工须出具本人的杭州市区无房证明。如配偶随迁户口，须出具夫妻双方的杭州市区无房证明；如未成年子女随迁户口，须出具全家的杭州市区无房证明；如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一起随迁户口，须出具全家的杭州市区无房证明。杭州市区无房证明查询范围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综合管理系统的为准。

5.后续教工如果离职或在杭购房，须把户口及时迁出。

常见问题：

Q1.各校区集体户口详细地址是什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68号（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51号（浙江大学之江校区）

Q2.在杭购房教职工如何把户口从学校集体户口迁出？

在职教职工如在杭州购房，须将户口从学校集体户口迁到住宅所在辖区派出所。迁户材





料可咨询欲落户的辖区派出所。

Q3. 户口在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如何借用本人户口页及户口首页复印件？

教职工本人凭工作证（或校园卡）至各校区户籍点借用本人户口页或领用户口首页复印件。本人户口页使用完毕后，需及时归还。如委托他人代办，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证件复印件、被委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前来办理。

（三）交通类事项（教师篇）

1. 咨询电话和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88981685

受理地点：紫金港校区纳米楼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1室安全保卫处交通窗口

办事依据：《浙江大学机动车辆进出校园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

2. 智能通行固定注册车辆申请业务办理

申请材料：

（1）本校教职工用车（B类）

◆本人工作证（或校园卡）

◆本人车辆行驶证

◆《浙江大学智能通行固定注册车辆申请表》

注意事项：

◆如车主为其配偶，另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

◆如车辆所有人不是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需提交工作证（或校园卡）、行驶证、教职工本人驾驶证、经所在院级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的《浙江大学智能通行固定注册车辆申请表》。

◆固定车允许每天4时30分至次日2时30分在校内免费通行、停车，若2时30分至4时30分在校内停车，则视为停车过夜。学校对其每年免收20次（以进出校门的次数作为计次依据）过夜停车泊位费，第21次起收取每辆5元/次的过夜。

◆如因特殊情况需长期在校园内停放过夜的固定车，经批准每辆车收取夜间停车泊位费100元/月，按月计算。住在校园内（须提供校内住宿证明，不含港湾家园、启真名苑、华家池家属区）的教职工，夜间停车泊位费为50元/月，按月计算。行政专员、技术专员另需提供劳动合同设置年审期限。



(2) 本校人才派遣等教职工 (C类)

- ◆本人工作证或校园卡
- ◆本人车辆行驶证
- ◆《浙江大学智能通行固定注册车辆申请表》
- ◆劳动合同

注意事项：

- ◆如车主为其配偶，另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
- ◆如行驶证上所有个人信息为教职工直系亲属（父母或子女），需提交工作证（或校园卡）、教工本人驾驶证、行驶证、经所在院级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的《浙江大学智能通行固定注册车辆申请表》、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 ◆劳务派遣人员可在以下两种情况中任选其一，并在办理现场填写意向书：办理限定单一免费停车校区固定车，仅在所在工作校区白天免费停车，进入其他校区按照临时车收费，无夜间免费停车权限；办理四校区都开通白天停车，无夜间免费停车权限固定车，50元/月。若2时30分至4时30分在校内停车，则视为停车过夜，学校收取每辆5元/晚的过夜停车泊位费。
- ◆如因特殊情况需长期在校园内停放过夜的固定车，经批准每辆车收取夜间停车泊位费100元/月，按月计算。住在校园内（须提供校内住宿证明，不含港湾家园、启真名苑、华家池家属区）的教职工，夜间停车泊位费为50元/月，按月计算。

办事流程：

携带完整材料至紫金港校区纳米楼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1室安全保卫处交通窗口办理。

3. 固定车包月续费、夜间停车泊位费充值业务办理

办事流程：

- ◆方法一：至纳米楼办事大厅111室安保处交通窗口或各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中心办理。
- ◆方法二：关注【浙大智能交通】微信公众号自助缴费。

常见问题：

Q1.校内停车收费标准是什么？

A.临时来校小型车辆：8时-20时每辆5元/小时，20时-次日8时每辆5元/次。15分钟之内



免收停车费，1小时以内按1小时计费，超过1小时以小时为计费单位。当日停车6-24小时的按照6小时计收，超过24小时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收。

B.临时来校大、中型车辆：停车费按小车的双倍计算。

Q2.可通过什么方式交付停车费？

(1) 固定车用户：

A.通过现金、支付宝、微信方式在各校区交通智能卡管理中心支付停车费。

B.在【浙大智能交通】微信公众号自助缴费。自助缴费只能通过微信支付。

C.由学校收费部门向付款人开具电子发票或在微信公众号开具电子发票。

(2) 非固定车用户：

可通过现金、支付宝或微信等方式支付停车费，通过【浙大智能交通】微信公众号开具电子发票。

Q3.在校内居住的，如何缴纳夜间停车泊位包月费？

居住在校内的，首次申请办理固定车包月业务需凭住宿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至纳米楼办事处大厅111室14号安保处交通窗口办理。申请成功后，申请者可到纳米楼办事大厅111室14号安保处交通窗口或各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中心现场缴纳住房协议有效期内的夜间停车泊位包月费，也可在【浙大智能交通】微信公众号平台上自助缴费。

如果中断缴费，B类卡的夜间停车费业务需到纳米楼办事大厅111室14号安保处交通窗口或各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中心再次确认；C类卡的夜间停车费业务不需到现场再次确认，仍可直接在【浙大智能交通】微信公众号平台上自助缴费。（在租房有效期限内）

Q4.不住校内的，如何缴纳夜间停车泊位包月费？

首次申请办理固定车夜间包月业务，需到纳米楼办事大厅111室14号安保处交通窗口或各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中心办理。

如果中断缴费，B类卡的夜间停车费业务需到纳米楼办事大厅111室14号安保处交通窗口或各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中心再次确认；C类卡的夜间停车费业务不需到现场再次确认，仍可直接在【浙大智能交通】微信公众号平台上自助缴费。

Q5.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中心联系方式是什么？

紫金港校区：88981685，纳米楼办事大厅111室14号安保处交通窗口



玉泉校区：87953033，学生宿舍七舍一楼

西溪校区：88276196，图后楼一楼

华家池校区：86971222，学生宿舍五舍二楼

(四) 公安紫金港综合服务大厅办理事项

咨询电话：

◆户籍、身份证件、流动人口、出入境事项：87281369。

受理地点：

◆东四教学楼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紫金港综合服务大厅。

1. 身份证办理

申请材料：

◆换领需携带：身份证

◆补办需携带：学生证（或在读证明）、驾驶证、市民卡、居住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证件上需有身份证号）。携带其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即可。

办事流程：

◆持以上材料到浙江省任何派出所均可办理（着深色衣服）。

2. 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办理

◆出入境有关证件办理需具体咨询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紫金港综合服务大厅出入境窗口，联系电话：87281369，地址：东四教学楼一楼公安综合服务大厅。



十、日常报修

(一) 报修范围

1. 学生公寓

学生公寓楼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学生寝室、走廊、盥洗室、卫生间、浴室、多功能室、毕至居、洗衣房等）。报修内容包括学校配置的水、电、五金、木、泥、红外、门禁、热水、其他等各类设施。



2. 教室、办公室、实验室等其他区域

- (1) 属于学校经费维修范围：学校各类公用房屋建筑、构筑物的公共部位及公共管路。包括公共电路、泵房、路灯、上下水管、道路及地下管网、公共电梯、公共中央空调等。
- (2) 属于自筹经费维修范围：学院实验室、办公室、科研用房内维修等。
- (3) 报修内容类型：主要包括水（水龙头、上下水管道、雨污水管网等）、电（灯、插座开关、配电箱等）、木工（木门窗、插销锁扣、玻璃等）、土建（屋面、吊顶、墙面、路地面、人行道板、窨井盖等）、弱电（固话）、空调等。

(二) 报修流程

1. 网上报修

- (1) 微信关注【浙大生活】公众号，点击生活服务→网上报修→统一身份认证→根据提示填写报修内容→提交
- (2) 如仅报修学生公寓，可微信关注【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公众号，点击iHome→寝室报修→我要报修→根据提示填写→提交

2. 线下报修

- (1) 学生公寓报修可到宿舍楼值班台处登记，教室、办公室实验室等其他区域可找各楼宇物业。



日 / 常 / 报 / 修

(2) 学生公寓报修请拨打各校区宿舍管理中心电话：

紫金港校区：88206060（白天）88208849（晚上及非工作日）

玉泉校区：87951836（白天）56077707（晚上及非工作日）

西溪校区：88274851（白天）88275581（晚上）

华家池校区：86971037（白天）86021718（晚上）

之江校区：87951836（白天）56077707（晚上及非工作日）

(3) 教室、办公室、实验室等其他区域报修请拨打各校区水电保障中心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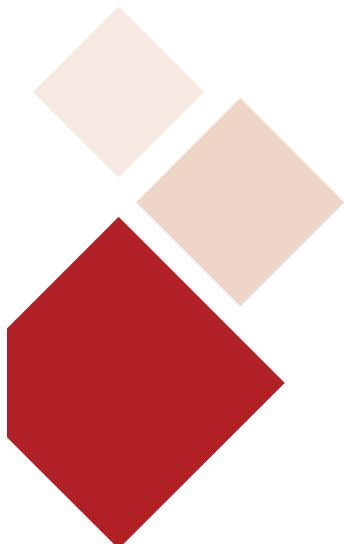
紫金港校区：88206160

玉泉校区：87951552

西溪校区：88273463

华家池校区：86971510

之江校区：86592707



十一、校园快递

(一) 邮政网点

1. 紫金港校区白沙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人工服务时间：8:30-19:00

8:30-18:30 (寄件服务)

8:30-16:30 (普邮服务)

8:30-17:30 (寒暑假)

地址：白沙学园1幢底层

取件咨询及服务电话：88206677

寄件咨询及服务电话：88208820



2. 紫金港校区医学院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人工服务时间：8:30-12:00 13:00-17:30

周日休息，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另行通知

地址：医学院教学C楼一楼大厅

服务电话：88208869

3. 紫金港校区机关（农生环）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人工服务时间：8:30-12:00 13:30-17:30

8:30-12:00 14:30-17:30 (寒暑假)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地址：农生环D座-E座天桥下

咨询及服务电话：88206678



4. 紫金港校区西区留C(澄月)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人工服务时间：8:30-18:30

8:30-17:30(寒暑假)

地址：西区留学生食堂西侧澄月5幢C楼1135号

服务电话：87072177

5. 紫金港校区西区生活组团(玉湖)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服务时间：8:30-18:30

8:30-17:30(寒暑假)

地址：西区玉湖学园尧坤楼南侧

咨询及服务电话：88206344

6. 紫金港校区银泉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人工服务时间：8:30-18:30

8:30-17:30(寒暑假)

地址：银泉学园学生服务中心北侧

服务电话：88981819

7. 紫金港校区纳米楼微站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地址：纳米楼大厅南厅内

服务电话：88206678



 **8. 玉泉校区北门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人工服务时间：8:30-19:00

8:30-18:30 (寄件服务)

8:30-17:30 (寒暑假)

地址：玉泉校区北门设备楼1楼

咨询及预约送件（大件、急件）服务电话：87953100

寄件咨询服务电话：87952612

 **9. 西溪校区南园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人工服务时间：8:30-17:30

地址：西溪校区南园体操馆南

服务电话：88273357

 **10. 西溪北园快递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人工服务时间：8:30-17:30

地址：西溪北园食堂一楼西北角

咨询及服务电话：88276133

 **11. 西溪校区建筑设计院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地址：西溪校区南园东横一楼

服务电话：88273357



12. 华家池校区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人工服务时间：8:30-17:30

(普邮服务由中国邮政公司提供)

普邮服务时间：9:00-12:00 12:30-17:00

(节假日及寒暑假休息)

地址：华家池校区一食堂东北角

咨询及服务电话：86971342

13. 之江校区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人工服务时间：8:30-11:30 13:30-17:00(工作日)

周日休息，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另行通知

地址：之江校区正大门

服务电话：86592712

14. 之江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服务点

服务时间：24小时自助服务

地址：之江校区学生活动中心负一楼

服务电话：86592712

(二) 邮政快递寄件及取件流程

1. 寄递须知

(1) 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件(身份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原件进行寄递；

(2) 请配合工作人员开箱验视；

2. 线上寄递渠道

搜索“同力服务”小程序，选择“我要寄件”，填写寄件相关信息，下单后等待快递员



联系，也可通过菜鸟app、支付宝app、淘宝app、【顺丰速运】微信公众号“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公众号等下单，具体操作请参照相关APP/小程序线上说明。

3.线下寄递渠道

请前往各校区邮递服务站及校内其他设有寄件柜的位置（紫金港校区各快递柜旁、华家池校区中心南楼一楼大厅）现场寄件。

（三）邮政快递取件流程

为建立良好的校园快递服务秩序，本着为师生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的理念，实行邮政、快递统一管理，邮政、快递件由各校区邮递服务点统一代签收，师生请提前下载菜鸟APP，根据取件短信找到相应快递后凭“身份码”（出库码）自助取件。各校区邮递服务站已开通24小时自助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可刷校园卡或浙大校园卡APP、钉钉二维码进入站点取件。

- 1.请凭取件码XX-X-XXXX（货架号-层数-快递单号后四位）找寻快递包裹；
- 2.请通过菜鸟app上的身份码进行自助出库取件，或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校园卡、港澳台通行证）进行人工出库取件。
- 3.“隐私号码”取件技巧：

当快递公司使用隐私号码隐藏收件人信息时，取件短信无法看到详细的取件码，可通过以下方法查询取件码：

- (1) 方法1：通过询问服务站内客服人工查询；
- (2) 方法2：通过站点内查询机输入隐私号或快递单号自助查询；
- (3) 方法3：通过菜鸟app复制或输入快递单号后查询取件码。

更多具体取件寄件操作指南见站点内说明。



»»» 十二、校园购物

(一) 浙大文创

浙大文创作为学校标识经营性使用独家许可企业，以校园文化底蕴为基石，以文创产品为载体，精心打造“浙大青年”“浙大先生”“灿若星辰”等一系列独具特色的产品，覆盖文具、服饰、书籍、首饰、摆件、礼盒等多个品类，以小而美的文创产品诠释校园文化内涵，讲好浙大故事。同时，浙大文创也是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文创开发单位，并与中国国家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云冈研究院、西安博物院等诸多文博单位合作开发联名文创。

门店分布：

线上商城



淘宝商城



微信有赞商城

线下体验空间

【紫金港校区】

▼ 1. 浙大文创·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店

地址：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一楼文创空间

营业时间：9:00-17:00（周一闭店）

服务热线：0571-87071271

▼ 2. 浙大文创·浙大图书馆主馆店

地址：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主图书馆一楼

营业时间：每天9:30-18:30





3. 浙大文创·东二学生文化长廊店

地址：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二学生文化长廊6号空间

营业时间：每天9:30-18:30

服务热线：0571-88981277

4. 浙大文创·紫金港游泳馆店

地址：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游泳馆一楼大厅内

营业时间：11:00-20:00（周二闭店）

5. 浙大文创·紫金港体育馆店

地址：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体育馆一楼

营业时间动态调整，详见浙大文创微信公众号公告



【玉泉校区】

6. 浙大文创·玉泉校区访客中心店

地址：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正大门裙楼内

营业时间：每天9:00-18:00

【校外门店】

7. 浙大文创·杭州西站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杭州西站1层西云谷北商铺灿若星辰文化空间

营业时间：每天10:00-19:00





(二) 求是生活

浙大超市·求是生活是由浙江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园商贸服务，门店覆盖浙江大学在杭各校区。求是生活深耕校园超市服务领域多年，以“情系师生，求是创新”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提供一流的后勤保障服务。

门店分布：

1. 求是生活紫金港店（优质服务示范店）

地址：紫金港校区生活区食堂一楼

特色：营业面积36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休闲轻食等商品；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00~22:30

服务热线：88206214



微信公众号

2. 求是生活启真湖店（优质服务示范店）

地址：紫金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以北

特色：营业面积18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文化用品、百货等多个品类商品；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00~22:00

服务热线：88206550

3. 求是生活医学院店

地址：紫金港校区医学院实验室旁

特色：营业面积86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文化用品、百货等多个品类商品；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00~19:00(工作日), 8:00~17:00(非工作日)

服务热线：88208568





4.求是生活西园店

地址：紫金港校区西区学生服务中心一楼

特色：营业面积36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休闲轻食等商品；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00~22:00

服务热线：87070380

5.求是生活银泉店

地址：紫金港校区西区银泉食堂一楼

特色：营业面积36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休闲轻食等商品；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00~22:30

服务热线：87075792

6.求是生活农生环店

地址：紫金港校区农生环大楼C座一楼

特色：营业面积约60m²，经营品种涵盖食品、百货、文具用品、轻食等；提供人工服务、自助购物两种结算途径，开通电子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00~19:00（工作日）；8:00~17:30（非工作日）

7.求是生活港湾家园店

地址：紫金港港湾家园小区21幢1楼

特色：营业面积378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品、小家电等多个品类商品；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30~22:00

服务热线：88967789





8. 求是生活紫金文苑店

地址：余杭塘路421号紫金文苑小区南门

特色：营业面积19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品、小家电等多个品类商品；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8:00~22:00

服务热线：87664630

9. 求是生活月牙楼店

地址：紫金港校区月牙楼1楼（校史馆楼下）

特色：营业面积150m²，主营校园文化用品，品种包含定制文化衫、箱包鞋帽、办公文具等。旨在展示校园文化形象，彰显浙大特色，为师生提供品位高雅、寓意深远的文化精品。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8:30~17:00

服务热线：13858142905

10. 求是生活玉泉店（优质服务示范店）

地址：玉泉校区竺可桢学院对面

特色：营业面积45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品、小家电等多个品类商品；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30~23:00

服务热线：87952466

11. 求是生活玉古路店

地址：玉古路144号（玉泉校区正校门对面）

特色：营业面积30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品、小家电等多个品类商品；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30~22:30

服务热线：87951582





12. 求是生活启园店

地址：玉泉校区永谦活动中心对面

特色：主要经营食品、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品、小家电等多个品类。

营业时间：6:30 ~ 23:00

服务热线：87952823

13. 求是生活茶叶店

地址：玉泉校区智泉路求是便利-1

特色：茶业等

营业时间：8:30 ~ 17:30

服务热线：87953218



14. 求是生活亮点眼镜店

地址：玉泉校区智泉路求是便利-14

特色：眼镜、验光配镜

营业时间：9:00 ~ 22:00

服务热线：13666602876



15. 求是生活达克布蕾店

地址：玉泉校区智泉路求是便利-15

特色：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

营业时间：7:00 ~ 22:30

服务热线：87952697

16. 求是生活西溪店

地址：西溪校区生物系食堂南侧

特色：营业面积22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品、小家电等多个品类；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30 ~ 22:30

服务热线：88273106





17. 求是生活启真名苑店

地址：西溪校区启真名苑10幢商铺1号

特色：营业面积12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品、小家电等多个品类；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30~22:00

服务热线：88956710

18. 求是生活华家池店（优质服务示范店）

地址：华家池校区食堂西面

特色：营业面积26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品、杭州特产等多个品类；自助购和人工收银两种结算途径，可以使用校园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营业时间：7:00~22:30

服务热线：86971454

19. 求是生活之江店

地址：之江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一楼

特色：营业面积180m²，经营品种涉及食品、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品、杭州特产等多个品类。

营业时间：8:00~20:00

服务热线：87951021



十三、医疗婚育

事业编制教职工（包括博士后）参加浙江省省级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补助、医疗救助及生育保险待遇。详细政策可查询浙江医疗保险网<http://ybzx.ybj.zj.gov.cn>或浙大校医院网站<http://zdyy.zju.edu.cn/>。

浙江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地址：体育场路538号金祝大厦三楼，咨询电话：85111525。

学校医疗保险办公室地址：紫金港纳米楼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电话88981591。

（一）事业编制教职工医疗保险参（续）保办理

申请材料：

人力资源处（以下简称“人资处”）签发的《新教工报到通知》

办事流程：

- ◆ 持申请材料到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21号学校医保办窗口办理
- ◆ 核发《浙江省省级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历本》（简称《证历本》）
- ◆ 个人申领浙江省社会保障卡（简称《社保卡》）

【申领流程】：下载浙里办“APP搜索“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选择在线办理，发卡地选择“省本级”，选择邮寄，按提示完成操作。咨询电话：85111101。

常见问题：

Q1. 《社保卡》有啥功能？

《社保卡》是金融社保卡，它含有医保账户，可用于刷卡看病，享受医保待遇；还有银行借记卡的金融功能，退休后的养老金也打入此卡的银行账户。

Q2. 外籍、港澳台人员不能在“浙里办”APP申领社保卡怎么办？

外籍、港澳台人员的社保卡需本人携带护照、港澳台通行证到省医保中心或部分工商银行网点申办。



Q3. 参保教职工如何就医？

教职工凭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或《社保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诊、购药。《社保卡》初始密码为“000000”，限本人使用。

（二）事业编制教职工停保（离校）办理

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通过人资处网站申请离校，医保办网上完成审批后在停薪月办理停保。

（2）线下办理：

申请材料：

◆ 离校单

◆ 《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证》、当年年度内子女的市少儿医保票据和费用明细等（已办理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证的教职工携带）

办事流程：

持申请材料到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21号学校医保办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88981591

（三）事业编制教职工医保关系转接

线上办理：

“浙里办”APP：搜索“浙里医保”小程序—我要参保—转移接续办理

省外转入：录入原参保地的参保凭证。

转到省外：在停保次月以后下载参保凭证，并咨询新单位如何办理转接。

省内转入或转出：已实现自动转接。

常见问题：

Q. 参保凭证和参保证明一样吗？

不一样。参保凭证是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个人权益记录，包括参保人在某地区参保起止时间、实际缴费月数、个人账户结余金额等，只能在参保人在某地区停保后出具，用于医



保关系转接。参保证明是在参保人正常参保状态下由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清单，详细载明参保人、参保起止时间及缴费金额，参保证明可用于子女教育、买房买车、外籍人员办理专家证等。

咨询电话：88981591

（四）事业编制教职工社保证明、医保个人信息变更、近亲属社保卡绑定解绑（家庭共济）、异地就医备案等办理

线上办理：在“浙里办APP”搜索“浙里医保”小程序办理。

常见问题：

Q1. 外籍、港澳台人员不能在“浙里办APP”下载社保证明怎么办？

外籍、港澳台人员可携带《社保卡》到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21号学校医保办窗口办理，也可通过发送邮件（写明工号、《社保卡》信息等）到学校医保办（zdybb@zju.edu.cn）申请办理。

Q2. 近亲属的定义？

按省医保政策规定，近亲属仅指配偶、父母和子女。

Q3. 异地就医备案后如何就医？

省内异地：省内“一卡通”定点医疗机构能满足就医需求的，不需要办理异地就医备案，门诊和住院费用直接用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实时按医保结算；省外异地：需要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备案后在当地的定点医疗机构用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实时按医保结算（具体咨询就诊的医院）。

Q4. 急诊自费垫付的费用如何报销？

急诊或经外地就医备案后未实时结算的自费垫付费用需要到省医保中心窗口报销或在“浙里医保”办理报销。需携带或上传有效票据、费用明细（住院是汇总明细）门诊病历记录、住院小结、社保卡、银行卡等材料。报销咨询电话：85112893

咨询电话：88981591

（五）事业编制教职工生育津贴和计划生育津贴申报

生育（限女职工）或计划生育津贴申报：个人在“浙里办APP”搜索“浙里医保”，



在我要报销一生育津贴支付进行申报。外籍、港澳台人员可到学校医保办窗口填写《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由学校代办。

省医保中心咨询电话：87995263

咨询电话：88981591

（六）事业编制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证申办

申请材料：

教职工本人的《证历本》；

子女杭州市市民卡或参保缴费凭证；

亲子证明（如出生证明等）；

父母另一方单位出具的子女未在本单位享受子女医疗补助的证明（单位须盖章）

办事流程：

携带材料到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21号医保办窗口办理，领取《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证》（简称《补助证》）

常见问题：

Q1. 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比例是多少？

教职工子女在杭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享受少儿医保待遇后产生的个人自付部分（自理自费除外）学校给予补助80%。

Q2. 补助方式？

2020年1月1日起，省级参保教职工子女全面实施浙大发【2019】17号《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管理办法》。为方便教职工进行子女医疗费补助，不再跑腿到各校区校医院医保办凭票据补助，每年第一季度，由学校医保办负责从杭州市医保中心获取教职工子女上年度经市少儿医保结算后产生的医疗费相关数据，进行年终一次性补助，补助费打入教职工工资银行卡。请教职工妥善保管好子女的医疗费票据，以备核对。其中，新入职教职工当年的子女医疗补助、年内离校的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仍需在年底或办理离校手续时携带《补助证》、子女的市医保医疗费收据、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到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21号医保办窗口办理补助。

咨询电话：88981591



(七) 就医指南

浙大二院浙大院区(浙大校医院)就诊服务

党政办：87951433，行政总值班：88201120(24小时)。

紫金港校区校医院

联系电话：88206017 急诊：88981120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 邮编：310058

周一至周五门诊：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双休及节假日门诊：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急诊：24小时

玉泉校区校医院

联系电话：87952104 急诊：87953120

地址：杭州市浙大路38号 邮编：310027

周一至周五门诊：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双休及节假日门诊：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急诊：24小时

西溪校区校医院

联系电话：88273518 急诊：88273521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编：310028

周一至周六门诊：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周日停诊。

华家池校区校医院

联系电话：86971650 急诊：86971336

地址：杭州市凯旋路268号 邮编：310029

周一至周五门诊：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双休及节假日门诊：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之江校区医务室

联系电话：86592769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西湖区之江路51号) 邮编：310027



周一至周日门诊：24小时。

求是医务室

联系电话：87952454

地址：求是村29-30幢裙楼 邮编：310027

周一至周六门诊：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周日停诊。

紫金文苑医务室

联系电话：86685541

地址：紫金文苑社区1楼 邮编：310030

周一至周四门诊：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周五、周六门诊：上午8:00~12:00，下午停诊。

周日停诊。

备注：法定节假日开诊安排详见浙江大学医院公众号通知。

(八) 婚育事项

1. 结婚登记

申请材料：

- ◆ 双方身份证件、户口本（首页与本人页）
- ◆ 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3张

办事流程：

- ◆ 登录手机“浙里办”APP，进行“结婚登记预约”



2. 《生育登记服务卡》办理

申请材料：

- ◆ 夫妻双方户口页和个人页
- ◆ 夫妻双方身份证
- ◆ 结婚证

办事流程：

登录手机“浙里办”APP，搜索生育登记进行在线办理。

3. 各校区妈咪小屋分布

校区	妈咪暖心小屋	地 址	备 注
紫金港校区	校工会	医学院综合楼311室	校级示范点
	总务处	纳米楼205室	校级示范点
	管理学院	成章楼A309室	
	外语学院	东五408室	
	公共管理学院	成均苑9幢213室	
	图书馆	图书馆主馆508室	
	计财处会计核算紫金港分中心	东六212室	
	生工食品学院	农生环大楼D424	
华家池校区	继续教育学院	东大楼227室、西大楼322室	
玉泉校区	校工会	教职工活动中心608室	校级示范点
	图书馆	图书馆403室	
西溪校区	出版社	西四楼四楼	



十四、幼教服务

(一) 招收对象

玉泉分园：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截至入学当年8月31日年满1.5--3周岁适龄儿童（引进人才、事业编制优先）。

西溪分园、华家池分园、实验园：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截至入学当年8月31日年满2-3周岁适龄儿童（引进人才、事业编制优先）。

(二) 报名流程

每年三月下旬在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后勤集团、浙江大学幼儿园官方网站发布招生通告，同时在各分园门口张贴招生通告。学校教职工可根据通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通道报名。报名材料初审通过后，幼儿园会通知家长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孩子到所报幼儿园办理入园手续。浙大紫金港幼儿园系西湖区教育局所属公办幼儿园，委托幼教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其服务范围由西湖区教育局划定，招生政策和招生流程由西湖区教育局制定并执行。



(三) 分园一览

1. 玉泉分园

咨询电话：0571-87952688

详情介绍：原浙江大学幼儿园，创建于1953年，位于浙大路求是村内，是一所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幼儿园。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努力，获评浙江省一级幼儿园、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杭州市甲级幼儿园、浙江省教研先进单位、浙江省级青年文明号等荣誉，是全国《新纲要》实验基地、浙江师范大学杭幼师学院人才实践基地、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学员实践教学基地。

现有教职工100人，幼儿500余名。玉泉分园maker课程基于“做中学、玩中创”理念，培养“会思考、会表达、会协作、会创造”的智慧儿童。园区提倡“玩是最高级别的学习”，基于儿童视角，创设了科学梦想家系列、未来社区梦想家系列、自然梦想家系列等学习场，以此打造一所开放、自主、创新的探索乐园，凸显“生活为源、游戏为伴、发展



为本”课程文化，以“浙大游学日”“创玩日”“创客节”等为载体开展了浙大特质课程建设，支持儿童健康和谐发展。

2. 西溪分园

咨询电话：0571-88273640

详情介绍：原杭州大学幼儿园，创建于1956年，坐落于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内，拥有得天独厚的大学校园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是国家绿色学校、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学校、浙江省一级幼儿园、杭州市甲级幼儿园，全国《新纲要》实验基地、浙江师范大学杭幼师学院人才实践基地、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学员实践教学基地、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现有教职工50多名、幼儿近400名。西溪分园一直以绿色环境课程为办园特色，以培养亲自然、爱探索、会生活的未来小主人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一所面向未来的童乐园。园内设有沙丘游乐区、旱溪嬉戏池、蔬果种植园、绿色小厨房及现代化音体室等专业活动室，将生态文明融入学习生活中，促进孩子一生的可持续发展。

3. 华家池分园

咨询电话：0571-86971033

详情介绍：原浙江农业大学幼儿园，创建于1959年，幼儿园坐落在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内，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是浙江省一级幼儿园、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浙江省绿色学校、杭州市甲级幼儿园、杭州市阳光幼儿园，是全国《新纲要》实验基地、浙江师范大学杭幼师学院人才实践基地、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学员实践教学基地。



现有教职工50多名、幼儿近400名，师资队伍精良，拥有10多名省市区教坛新秀。华家池分园以生命教育为办园特色，实施生命课程，注重生命体验，关注幼儿生活，开展“亲自然、悦生命、享成长”系列活动。努力让每一位幼儿在爱和自然的润泽中健康成长，焕发出自己独有的生命光彩。



4. 实验园

咨询电话 : 0571-87953236

详情介绍 : 创办于2002年 , 位于浙大路求是村内。是浙江省一级幼儿园、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杭州市甲级幼儿园、浙江师范大学杭幼师学院人才实践基地、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学员实践教学基地、教育部“以园为本建设”项目示范园、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人工智能启蒙教育教研基地、浙江大学哲学系儿童哲学教研基地。

现有教职工30多名 , 幼儿近200名。实验园秉承浙大百年优良传统与70年幼教文化积淀 , 寄寓着浙大人探寻精品、高端、现代化、国际化学前教育的办园追求。办园理念 : 秉浙大芯、启儿童味、创新未来 , 办园使命 : 从“浙里”走向世界 , 办美好的“幼儿大学” , 育人目标 : 育“阳光、智慧、坚毅、淳美、独立”浙大小雏鹰。始终以儿童为中心 , 关注儿童可持续发展 , 尊重儿童未来成长需要 , 坚持在双语浸入式教学、儿童哲学、人工智能学习、项目化学习、SDGs课程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 , 因贴近儿童身心发展而深受孩子喜爱。



5. 紫金港分园

咨询电话 : 0571-85075073

详情介绍 : 浙大紫金港幼儿园成立于2018年9月 , 位于浙大紫金港校区西侧 , 博港巷2号。由浙江大学幼儿园与西湖区教育局合作举办。性质为西湖区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幼儿园 , 现有班级15个 , 幼儿450名 , 为浙江省二级幼儿园、区绿色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招生范围、招生政策和招生流程由西湖区教育局制定。



依托百年学府的厚实底蕴 , 在稚真文化引领下 , 紫金港幼儿园积极践行“稚心启真 , 活学趣探”的办园理念 , 为幼儿构建有趣自然的“稚探”课程 , 做面向未来的教育 , 以打造一所“稚乐飞扬 , 稚美同行的求学园”为办园愿景。通过现代化的教学设施、先进的教育理念和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 践行着“为幼儿的终身发展奠基”的宗旨。



➤➤➤十五、校园游历

(一) 校园历史文物建筑

➥ 1. 之江校区

之江校区坐落在西湖风景名胜区内，背靠秦望山脉，南瞰钱塘江涛，东临六和宝塔，北登秦望山顶。

2006年5月，之江校区内原之江大学时期建造且遗留下来的22座建筑（共计建筑面积17041.52平方米）作为“之江大学旧址”，被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8年被评为第三批中国20世纪建筑遗产。

之江校区的文物建筑，布局高低错落，样式中西结合，与空间环境融为一体，总能给人以高雅而深邃的无限印象。

另有之江校区家属区头龙头15幢、32-39号、48-51号、53-56号被列为杭州市历史建筑。



2. 玉泉校区

玉泉校区位于“人间天堂”西子湖畔西北角，背靠老和山，面对乌石峰，紧邻植物园，环抱护校河，山水交相辉映。

校区内包含10幢文物建筑（建筑面积66321.4平方米）以及毛主席像，2010年，玉泉校区历史建筑群被评为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优秀项目，2013年升级为杭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并在2017年升级为浙江省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华家池校区

华家池校区，是浙江大学农学院（创立于1928年）以及浙江农业大学（1952年从浙江大学分出单独成立）的旧址，这里不仅是杭城农耕文化的代表，也是浙江省现代高等农业教育的发源地。



“三山、一岛、六亭、一长廊”是华家池校区独特的景观。旧址内现存有建造于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文物建筑13幢（共计建筑面积28864.47平方米）以及植物园、“华家池”水体，共同被列入浙江省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西溪校区

西溪校区是理想主义和人文精神的集大成者，拥有一种淡定、一种从容。浓厚的人文气息让校内的历史建筑得到了很好的滋养。



校 / 园 / 游 / 历

西溪校区内共有历史建筑7幢，共计建筑面积29339.21平方米，另有杭州大新村5幢、6幢、7幢、11幢、12幢、13幢、23幢、24幢，被列为杭州市历史建筑。



注：详细了解校园地理位置、场馆楼宇分布等，请关注“浙大生活”微信公众号。





5. “文旅浙大”信息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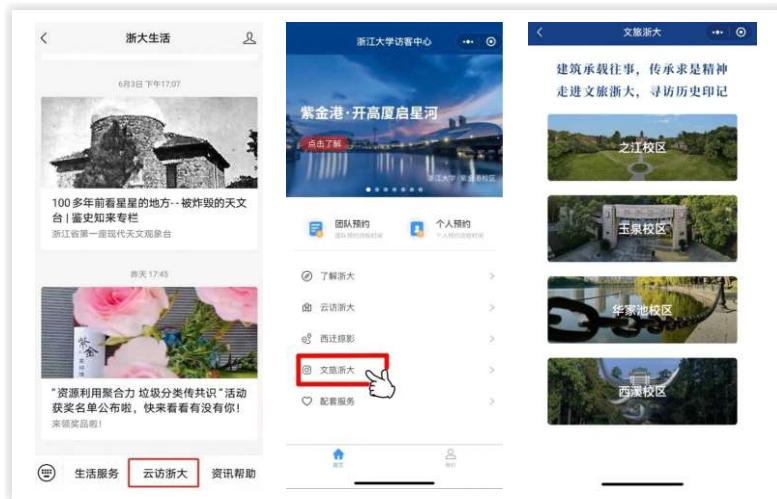
全新推出“文旅浙大”信息化平台，共同开启专属浙大记忆的文化之旅。

访问方式：

(1) 微信扫描“文旅浙大”小程序二维码一键直达



(2) “浙大生活”微信公众号→点击“云访浙大”→进入“文旅浙大”专栏



(3) 校园内文物建筑旁扫描导览牌二维码，即刻了解建筑具体信息。



(二) 文化场馆预约

1. 校史馆

参观时间

- 周一至周日8:30-17:00，下午16:45停止入馆。
- 暑期正常开放，寒假及法定节假日开放时间以校史馆具体通知为准。

参观登记

(1) 预约登记：校史馆采用实名预约模式。请您关注“浙大档案馆”微信公众号，点击“校史馆预约”，在预约系统注册个人账户，再登录预约校史馆。校外参观人员请先自行预约进校（紫金港校区）。

(2) 个人预约：5人及以下访客参观，请选择“个人预约”。
(3) 团队预约：6人及以上访客参观，请选择“团队预约”。需要至少提前2天在网上预约登记，原则上不接受电话或现场预约。
(4) 参观校史馆时，请向前台管理员出示预约成功短信，凭预约短信入馆参观。

讲解服务

(1) 如需讲解，请提前2天联系浙江大学求是文化宣讲队，预约讲解服务。

预约电话：88981156

(2) 各展厅配有语音讲解二维码，您可以自助听取讲解。

联系电话：88206330

地址：紫金港校区月牙楼二楼

2. 艺博馆

开放时间

- 每周二至周日上午9:00-下午5:00（每日下午4:30停止入馆）
- 周一闭馆，节假日另行通知。



校 / 园 / 游 / 历

浙江大学博物馆

票价免费

参观预约

请登录“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官方微信进行参观预约。最早可提前5日预约，每日限流3000人。

咨询电话：0571-87072306



艺博馆微信二维码



»»» 十六、运动场所

(一) 紫金港校区



场馆	开放时间	校内标准
风雨操场 安中灯光篮(排) 球场	7:30-11:30、13:30-17:30、18:00-22:30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上午用于教学，不对外开放	
安中灯光网球场	7:30-11:30、13:30-17:30、18:00-22:30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上午用于教学，不对外开放 以下时段每日开放 6:30-7:30、11:50-12:50、17:30-18:30	在校全日制学生、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凭校园卡免费（风雨操场羽毛球场、安中灯光网球场需提前在浙大体艺APP预约）
东/西田径场	6:30-11:30、13:30-17:30、18:00-22:30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上午用于教学，不对外开放	注：五人制足球场白天免费、晚上75元/场
紫云篮球场 银泉足球场 银泉篮球场 五人制足球场	7:30-11:30、13:30-17:30、18:00-22:30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上午用于教学，不对外开放	
气膜馆	7:30-11:30、13:30-17:30、18:00-22:30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用于教学训练，该场地为体育课雨天备用，随时因天气原因作为教学场地，不对外开放及预约双休日、节假日： 8:30-11:30、13:30-17:30、18:00-21:30	羽毛球： 25元/片/小时 网球： 学生60元/片/小时 教工100元/片/小时
银泉健身房	09:30-21:30	学生次卡10元，月卡100元，半年卡400元，年卡700元
东区健身房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上午用于教学，教学期间不对外开放（其中周一至周四第5、8、11-13节课对外开放；周五第5-13节课对外开放；周六09:30-21:30对外开放）	学生次卡5元，月卡70元，半年卡300元，年卡500元



运 / 动 / 场 / 所

运动场所

场馆	开放时间	校内标准
游泳馆	学期内(免费)： 周一至周四 11:50-12:50 周五至周日 14:45-16:45 19:00-21:00 寒暑假： 周一至周日 14:45-16:45 19:00-21:00	中午场次：学期内免费，仅周一至周四，需提前2天在浙大体艺APP预约容量约满为止 下午场次：40元/人 晚上场次：50元/人 学生买一送一 教工买三送一 月卡：学生300元/人、教工450元/人 季卡：学生750元/人、教工1200元/人 年卡：学生2000元/人、教工3000元/人 教工家庭卡：6000元/人(2大2小)

(二) 玉泉校区

场馆	开放时间	校内标准
羽毛球房 灯光篮球场 田径场 控股前网球场	7:30-11:30 13:30-17:30 18:00-22:30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上午 用于教学，不对外开放	在校全日制学生、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凭校园卡免费（羽毛球房需提前在浙大体艺APP预约）
新桥门足球场 一舍篮球场 一舍网球场 八舍篮球场 七舍排球场	7:30-11:30 13:30-17:30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上午 用于教学，不对外开放	
五人制足球场	7:30-10:30 13:00-16:30 18:00-21:00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上午用于 教学，不对外开放	在校全日制学生、正式在编的教职工白天 免费，晚上75元/场
玉泉健身房	09:30-21:30	学生次卡5元，月卡 70元，半年卡300 元，年卡500元



(三) 西溪校区

场馆	开放时间	校内标准
北园室外篮球场	7:30-11:30	在校全日制学生、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凭校园卡免费
北园室外网球场	13:30-17:30	
南园室外篮球场		

(四) 华家池校区

场馆	开放时间	校内标准
室外篮球场	7:30-11:30 13:30-17:30 18:00-22:30	在校全日制学生、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凭校园卡免费 (体育馆副馆需提前在浙大体艺APP预约)
田径场		
体育馆副馆		
乒乓球房		40元/片/小时
膜顶网球场		25元/片/小时
华家池体育馆		

(五) 之江校区

场馆	开放时间	校内标准
体育馆	7:30-11:30 13:30-17:30 18:00-22:30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上午用于教学，不对外开放	在校全日制学生、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凭校园卡免费
室外篮球场 室外网球场	7:30-11:30 13:30-17:30 学期内每周一至周四白天及周五上午用于教学，不对外开放	

更多运动场所相关资讯可下载“浙大体艺”APP，或关注【浙大体育与艺术】微信公众号
咨询电话：88206528, 88206667



十七、其他事项

(一) 失物招领

1. 关注“浙大生活”微信公众号，点击“失物招领”进入使用。
2. 如在就餐时丢失物品，食堂会将拾到的物品存放在食堂失物招领箱内，请及时凭有效证件到食堂办公室认领。
3. 如果在教学区、图书馆等公共区域丢失物品，可以到各校区物业值班室咨询，也可拨打各校区物业值班电话：紫金港校区88206118、玉泉校区87951910、西溪校区88273095、华家池校区86971325、之江校区86592740。

(二) 报警求助

1. 电话报警

各校区报警求助电话：
紫金港：88206110
玉 泉：87951110
西 溪：88273110
华家池：86971110
之 江：86592777

2. 现场求助

各校区报警求助地址：
紫金港：紫金港校区东四教学大楼155值班室
玉 泉：玉泉校区7舍101室
西 溪：西溪校区老医院二楼
华家池：华家池校区老图书馆一楼西侧
之 江：之江校区二号楼北



